

歡迎
滙豐Red信用卡持卡人





滙豐信用卡面貌煥然一新！

我們以百多年來象徵滙豐的其中一隻獅子作藍本，注入現代設計色彩重新演繹，為您帶來嶄新形象。

其中卡面採用多平面動態設計，
以時尚風格展現滙豐的傳承和堅韌精神。

全新的信用卡承傳滙豐獅子可貴的精神，
時刻提醒我們堅守承諾，為您帶來全面的
保障，成就您的目標，實現遠大抱負。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及個人信用卡服務費用的修改通知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使用滙豐信用卡。希望您享受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一直致力改進及提升我們的銀行服務，以保障你的權益，同時我們亦會適時通知您有關信用卡服務的任何更改，以讓您充分了解關於您「獎賞錢」的現有權利所更新的條款及細則及最新的信用卡服務費用。「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更改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而個人信用卡服務費用及信用卡資料概要的更改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以下有關**「獎賞錢」條款及細則**的更改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條款	更改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p>現行第 7(e)(v) 條將被修改以刪除 PayMe 充值簽賬作為不能賺取「獎賞錢」的消費類型之例外情況 – 即以任何信用卡為PayMe充值將再不能賺取「獎賞錢」(間線部分為更新後的例外情況)：</p> <p>7.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錢」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錢」。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錢」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現金透支；(b) 收費及費用；(c) 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稅務局繳交的賬單；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保險公司繳交為償還保險公司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費用； (i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金融機構繳付賬單；及 (iv) 以普通卡、金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在網上繳交的賬單。 <p>以合資格信用卡在網上繳費，只有每月月結單周期之首港幣10,000元之合資格網上繳交費用才可獲享「賞錢」；及</p> <p>(e) 半現金交易包括根據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iv) 電匯；及(v)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以下有關個人信用卡服務費用及信用卡資料概要的調整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A. 費用

1. 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所收取之貸款額**1%**的手續費將維持不變，但須受限於下列最新的最低收費：
 - ◆ 於櫃枱提取現金貸款：港元個人信用卡 – **150 港元**；美元滙財金卡 – **20 美元**；銀聯雙幣信用卡 – 不適用
 - ◆ 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港元個人信用卡 – **150港元**；美元滙財金卡 – **20美元**；銀聯雙幣信用卡 – 港幣子戶口：**150港元**/人民幣子戶口：**150元**人民幣
2. 港元個人信用卡、美元滙財金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就每結賬周期）將會作出以下調整：
 - ◆ 港元個人信用卡 (HSBC Privé除外) – **90港元**
 - ◆ 美元滙財金卡 – **12美元**
 - ◆ 銀聯雙幣信用卡 – 港幣子戶口：**90港元**/人民幣子戶口：**90元**人民幣

請注意：

- ◆ 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您的信用卡，則「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將從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拒絕接受該等修訂，您可根據信用卡條款的相關規定終止您的信用卡。
- ◆ 如您在2025年8月1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有關信用卡，上述信用卡服務費用的調整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拒絕接受上述修訂，您可根據信用卡條款的相關規定終止您的信用卡。

您可在相應生效日期或之後瀏覽本行網站索取已修改的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服務費用：

- ◆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香港滙豐 > 信用卡 > 最紅獎賞計劃 > 條款及細則
- ◆ 信用卡服務費用：香港滙豐 > 服務費用
- ◆ 信用卡資料概要：香港滙豐 > 協助 > 表格及文件下載 > 產品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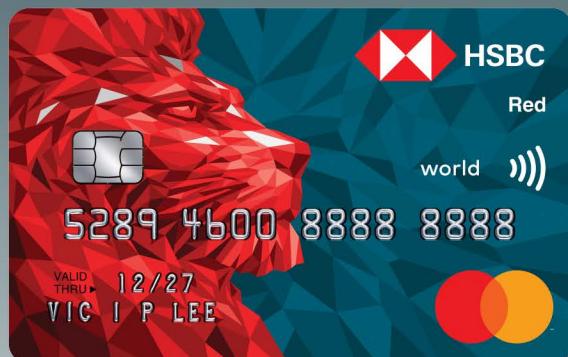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查詢熱線或滙豐網上理財及 HSBC HK App 的「線上對話」服務與我們聯絡。

多謝選用滙豐，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服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香港)

2025 年 5 月



歡迎您成為滙豐 Red 信用卡持卡人

滙豐 Red 信用卡，好賞任你享。人人輕鬆賺取獎賞回贈，賞買就買就係咁易！

全方位「獎賞錢」回贈 易賺易享

高達 4%

網上簽賬

1%

指定類別簽賬

獎賞更無回贈上限，兼毋須登記，真正賞你無限制！

Note: 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hsbc.com.hk/credit-cards/products/red。

享受精采多元的昇華禮遇

全方位「獎賞錢」回贈

食、玩、買之餘，輕鬆賺盡「獎賞錢」回贈¹：高達 4% 網上簽賬及 1% 指定類別簽賬。無回贈上限、無最低簽賬要求、毋須登記賺獎賞及永久免年費。

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

滙豐 Reward+ 是專為香港滙豐信用卡客戶而設的應用程式。透過貼心功能，您可隨時隨地使用您的「獎賞錢」、瀏覽並登記最新優惠，以及管理信用卡帳戶。

¹ 須受滙豐 Red 信用卡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hsbc.com.hk/credit-cards/products/red。

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

透過信用卡應用程式滙豐 Reward+,持卡人可以隨時隨地使用「獎賞錢」，管理各項信用卡賬戶及瀏覽一系列最紅優惠。合資格持卡人亦可以「獎賞錢」抵銷任何交易。

主要功能

使用「獎賞錢」：

- ◆ **以「獎賞錢」繳付賬單**——您可以「獎賞錢」繳付結單或任何商戶交易。最早到期的「獎賞錢」會先被使用，助您更精明運用您已賺取的「獎賞錢」。
- ◆ **即時分享「獎賞錢」**——您可隨時隨地分享您的「獎賞錢」予家人或朋友。
- ◆ **將「獎賞錢」兌換成一系列商戶獎賞計劃**——您可隨時隨地將「獎賞錢」直接兌換成「易賞錢」積分、MTR分、The Point會員積分、K Dollar、ST積分，以及超過15個飛行常客計劃或酒店獎勵計劃。
- ◆ **兌換禮品和電子優惠券。**

最紅優惠：

- ◆ **發掘及登記最紅優惠**——您可瀏覽及登記推廣優惠。您亦可同時收藏心儀的推廣優惠及於優惠到期前收到限期提示。
- ◆ **餐廳訂座功能**——只要連結您的OpenRice帳戶到Reward+，您便可隨時隨地預訂指定餐廳。

管理信用卡：

- ◆ **管理信用卡賬戶**——您可隨時閱覽信用卡的交易及詳情，包括過去十二個月已賺取及兌換的「獎賞錢」及其到期日紀錄。
- ◆ **設定外遊計劃及海外簽賬限額**——只需於出發前輸入旅遊日期及地點，外遊期間於香港及目的地以外地區出示信用卡之簽賬將不獲接納，讓您安心旅行。隨時設定海外簽賬限額，輕鬆掌握每月外遊消費狀況。

透過滙豐 Reward+, 您可以 …

登入前：

- ◆ 發掘及登記最紅禮遇
- ◆ 收藏心儀優惠，並於優惠到期前獲得提示
- ◆ 預訂指定餐廳（連結OpenRice帳戶後）

登入後：

- ◆ 以「獎賞錢」繳付賬單
- ◆ 即時分享「獎賞錢」予家人或朋友
- ◆ 將「獎賞錢」兌換成「易賞錢」積分，MTR分，The Point會員積分，K Dollar, ST積分和超過15個飛行常客計劃或酒店獎勵計劃
- ◆ 兌換禮品和電子優惠券
- ◆ 瀏覽信用卡的結餘及交易詳情
- ◆ 瀏覽「獎賞錢」詳情包括過去十二個月已賺取及兌換的「獎賞錢」及其到期日紀錄
- ◆ 登記最紅優惠（登記所需的資料已預先填妥）
- ◆ 設定外遊計劃及海外簽賬限額

更多 …

如何下載

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HSBC HK Reward+」並下載應用程式。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hsbc.com.hk/rewards

Apple 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App Store 為 Apple Inc. 之服務商標。Google Play™ 為 Google Inc 之商標。Android™ 為 Google Inc 之商標。

重要事項及條款

信用卡條款

收費表

滙豐 Red 信用卡概要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現金套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All-You-Can-Split 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滙豐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條款附錄

滙豐 Red 信用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獎賞」）

信用卡條款

我們的信用卡條款

這是我們的條款及細則。它記錄了我們對彼此作出的承諾。這是您與我們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這份協議稱為我們的信用卡條款。

我們的信用卡條款將在您的信用卡獲得批核並在啟動後開始生效。

這份協議中所提及的「我們」或「本行」一律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提及的「您」或「您的」一律指信用卡上所示的人。

圖示索引

在這份協議中，以下圖示指：

- 您需要做的事
- 您不可以做的事
- 其他對您有用的資料
- 注意
- 請細閱

我們的協議

本信用卡條款是我們與您之間的協議。您不得將本協議轉讓給任何人。

本信用卡條款	它記錄了我們就您的信用卡對彼此作出的承諾。	您現正閱讀的條款。
產品資料概要	它包含您的信用卡具體資料、利率和信用限額。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收費表	它列明我們就您的信用卡所收取的費用及利率。	我們將向您提供。
服務費用簡介	它列明我們的費用及利率。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獎賞錢」計劃	如何賺取及使用「獎賞錢」的詳細說明。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我們的私隱聲明	它說明我們如何收集、儲存、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其延伸服務	如我們向您提供「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其延伸服務，它記錄了我們與您之間有關該計劃的協議。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現金套現」計劃條款及其延伸服務	如我們向您提供「現金套現」計劃或其延伸服務，它記錄了我們與您之間有關該計劃的協議。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其延伸服務	如我們向您提供「簽賬分期計劃」條款或其延伸服務，它記錄了我們與您之間有關該計劃的協議。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其延伸服務	如我們向您提供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或其延伸服務，它記錄了我們與您之間有關該計劃的協議。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

授權交易

各項交易（包括現金貸款）均由您負責，包括與您戶口連結的信用卡所進行的下列各項交易：

- ◆ 以非接觸方式付款的小額交易，或
- ◆ 使用您的保安資料進行的交易。

① 保安資料是確認持卡人身份或持卡人獨有的個人化資料（如您的信用卡號碼、您信用卡上的保安編碼、密碼、認證因素、生物識別資料或簽署）。

①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軟令牌及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

① 私人密碼指當您查閱資料、發出指示、使用您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使用任何相關服務時，我們用作識別您身份的個人識別號碼、任何編碼或號碼或您的聲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私人密碼可以由我們或您指定，或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保安裝置產生，或透過我們收集和分析您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產生。

即使發生以下情況，您仍需對經簽署授權的所有信用卡交易負責：

- ◆ 用於進行交易的簽署與您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 您沒有在信用卡上簽署。

△ 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您的信用卡失竊，您應該立即聯絡我們。詳情請查閱本信用卡條款後半部分。

外幣交易

如您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您並非以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我們將參照我們處理交易當日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實際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匯率釐定轉換匯率，並根據該轉換匯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再將相應交易金額從您的戶口中扣除。

您的信用限額

您的信用限額是我們同意向您借出供您個人使用的總金額（包括任何現金貸款及計劃）。請在結單上查閱您的信用限額。

錯誤付款

若因處理出錯而向您的信用卡戶口作出任何重複退款/付款交易，我們可能需要在沒有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撤銷您信用卡戶口的錯誤交易。此項規定即使在信用卡被取消後仍然適用。

附屬卡持卡人

您可向我們申請向其他人發出信用卡，讓他們使用我們向您提供的信用額。我們可決定是否批准該人使用我們向您提供的信用額。如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我們將向該人發出信用卡，而該人將成為附屬卡持卡人。附屬卡持卡人與您共享您的全部信用限額，並不會在您的信用限額中獲分配一個特定限額，亦不會另行獲分配附屬卡持卡人自己的信用限額。我們不會向附屬卡持卡人提供結單，而附屬卡持卡人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會在我們向您發出的結單中列明。

作為戶口持有人，您對您戶口名下的所有信用卡享有全面控制權並須負全責。

即：

- ◆ 您須準時繳清信用卡債務，
- ◆ 您可查看結單上所有持卡人的交易，
- ◆ 您應就附屬卡持卡人使用戶口（包括導致您違反本信用卡條款的使用）負責，以及
- ◆ 我們可就該等附屬卡的使用向您及/或附屬卡持卡人追究責任。

您可隨時要求我們新增或刪除附屬卡持卡人。我們將儘快處理您的申請。

請提醒附屬卡持卡人確保信用卡及保安資料的安全，並在信用卡遺失或失竊或在任何個人資料或保安資料不再安全時立即聯絡您和本行。附屬卡持卡人將不需就向任何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任何附屬卡或主信用卡的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作易辦事繳費

① 如您希望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您的信用卡操作您於本行的任何銀行戶口，或希望使用易辦事從該銀行戶口繳費，您須將該銀行戶口連結至您的信用卡。我們可指定使用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繳費的任何細則或限制。該等細則或限制可包括下列數項（或任何一項）：

- ◆ 可連結至信用卡的銀行戶口種類或數目；
- ◆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 ◆ 現金提款、轉賬或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繳費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如您希望在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提取現金（包括現金貸款）及進行轉賬，您須預先設定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我們會不時告訴您如何透過我們的渠道作出設定。

如您在自動櫃員機以現金貸款的方式從您的信用卡戶口提取現金，我們將收取費用。該費用將計入您的戶口，並在您的信用卡月結單上列明。該費用會從您的可用信用額中扣除。如您不準時繳付該費用，我們將收取利息。

如何取消或延遲付款

如何取消或更改付款

⚠️ 您只可取消或更改未來某日進行的付款。請在相關付款到期之日提前三個完整工作日通知本行，我們將嘗試按您的指示操作。

⚠️ 如您已付款，但與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存在爭議，您需直接向他們提出或向本行求助。您須在顯示上述付款的結單之日期後的60日內向我們提出要求，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為您提供協助。

在您通知我們發生爭議的交易後，我們可考慮向您的戶口臨時退款。如果我們向您的戶口臨時退款：

- ◆ 退款金額將為交易進行之時的金額。
- ◆ 在我們作出最終決定之前，您無需就任何臨時退款的交易繳付利息或費用。

向您臨時退款後，我們將處理您的交易爭議，並採取下列行動：

- ◆ 如果交易爭議成立，臨時退款將成為永久性退款。
- ◆ 不成立的爭議交易將計入您的戶口，您須負責繳付結單記錄的交易日期起計的所有費用及利息。

如我們不向您的戶口臨時退款，您將繼續承擔繳付相關交易款項以及任何費用和利息的責任。如果交易爭議成立，且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退還了您所繳付的款項，我們將在收到退款後儘快將該筆款項存入您的戶口。

我們不會介入您與任何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糾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 您所獲貨物或服務的品質，
- ◆ 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未能做到的事情，

- ◆ 您的信用卡被拒絕，或
- ◆ 您與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

如您與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無需按照您的要求，設定、更改或終止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的安排。

您對任何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任何申索不會解除或減少您對本行所承擔的義務。

本行可取消或延遲付款的情況

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或延遲付款：

- ◆ 付款指示不正確或不完整，
- ◆ 付款超出您的信用限額，
- ◆ 付款將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規定或導致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對我們採取行動，
- ◆ 我們合理懷疑存在欺詐、非法或犯罪活動，或
- ◆ 發生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如停電）

付款超出您的信用限額

我們可在得到您的明確同意後提升您的信用限額或向您提供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儘管您已同意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往後您仍然可以更改相關安排。如果您不同意提升信用限額或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將不能批 超出您的信用限額的交易，下列類型交易（此類交易稱為「例外信用卡交易」）除外：

- ◆ 並非由本行即時處理的交易，
- ◆ 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
- ◆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
- ◆ 獲批核但延遲記賬的交易，
- ◆ 由於各種原因（如外幣交易中的匯率波動）導致記賬金額超出批准交易金額的交易，及
- ◆ 獲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批核記入您的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

如果結單結欠（扣除當時已記入您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後）超出您信用卡的信用限

額，而您曾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可向您收取超出信用限額信貸手續費（包括例外信用卡交易）。如您並沒有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我們只能就例外信用卡交易收取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您應該對每項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負責。

您的信用卡利息及費用

我們的產品資料概要、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列明本行各類信用卡的利率及費用。不同種類的交易（包括現金貸款）的利率和收費亦有所不同。您的月結單亦會列明適用的利率。本行可不時調整利率及費用，如需最新相關資料，請查閱產品資料概要、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

我們如何計算您的財務費用

如您在到期日或之前未全數繳付結欠金額，即使您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我們仍將向您收取財務費用，而不作另行通知。

財務費用就下列各項收取：

- ◆ 您仍未繳付的結欠金額（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我們收到全數金額為止諒，及
- ◆ 自該結單日起記入您戶口的各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我們收到全數金額為止）。

財務費用按日累算，並按本行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中列明的每月利率計算。未付清的現金貸款及未付清的消費交易可能採用不同的利率。

如您在到期日或之前至少繳付最低付款額，即代表您已全數繳付戶口的已記利息。

- 如您在到期日即時全數繳付您欠本行的款項，便無需繳付任何利息。

您必須支付的費用

除財務費用和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外，如您需要任何其他服務，您可能還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這些費用及收費詳見於產品資料概要、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具體包括：

- ◆ **逾期費用 *:**如果您未能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全額支付最低付款額，除了支付財務費用外，您須支付此項費用。逾期費用將在下一個結單日從您的戶口中扣除。
- ◆ **現金貸款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本行將於現金貸款當日就每筆現金貸款收取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
- ◆ **退票/退回自動繳費手續費 *:**如支票或自動繳費指示被本行退回或拒絕執行，本行將收取此項手續費。
- ◆ **補發新卡費:**如您的信用卡因失竊或遺失等原因而需在到期前補發，本行將收取手續費。如果您持有的信用卡是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本行不會收取此項手續費。
- ◆ **索取副本費 *:**您如需獲取簽賬單副本，本行將收取副本費。
- ◆ **年費:**本行可能就您的信用卡和任何附屬卡收取或豁免年費。如果您持有的信用卡是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或滙豐 Red 信用卡，本行將豁免該等信用卡及任何相關附屬卡的年費。
- ◆ **外幣交易費:**如果您並非以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可要求您支付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實際情況而定）向本行收取的全數或部分交易費用。
- ◆ **交易徵費:**如果您在香港以外或在非香港註冊的商戶以港元進行信用卡交易（包括退款），本行可要求您支付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實際情況而定）向本行收取的全數或部分交易費用。交易徵費適用於由您及 / 或商戶發起的交易，並取決於商戶的設定。
- ◆ **產品資料概要、收費表或服務費用簡介中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

視乎您所持信用卡的類別，您可能就記入您信用卡的消費交易享有免息期。請在產品資料概要上查看您的信用卡所享有的免息期。

* 如你所持的信用卡是 HSBC Privé，逾期費用、退票或退回自動繳費手續費和索取副本費將會被豁免。

還款

您的欠款由下列各項組成：

- ◆ 您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博彩籌碼或彩票、服務、現金貸款或資金轉賬，
- ◆ 任何利息，以及
- ◆ 任何費用和收費。

您須向我們繳付的金額

我們會每月向您發送一張結單，列明最低還款額。我們會在當月結單中將其稱為最低付款額，您必須在結單列明的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即使您自上一份結單起並未進行任何交易且無需還款，我們仍可向您發送結單。

如您需離開一段時間，請提前或準時還款。

最低還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記入當期信用卡結單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加上截至結單日的結單結欠金額（扣除當時記入結單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後）的1%（最少為港幣300元），再加上過期款項或超額款項（以金額較高的一項為準）。

如您參加了分期付款計劃，我們會在您的結單中列明您必須繳付的總金額。

- ✓ 您實際繳付的金額可高於最低還款額，這長遠來說會減少您需繳付的利息。
- ✗ 您的還款金額不應超出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我們不會就超出部分支付存款利息。我們可能會透過我們自行選定的方式向您退回超出您欠本行金額的任何還款金額。

如您錯過任何一期還款或未全數繳付最低還款額，我們將：

- ◆ 收取列於本行收費表及服務費用簡介的相關費用，
- ◆ 相關費用計入您的結欠金額，及
- ◆ 就相關費用收取利息。

我們還可能：

- ◆ 要求您償還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及
- ◆ 最終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您可能需要承擔我們因追討欠款而招致的費用，包括我們的律師費和第三方收債公司的費用。

如任何款項到期時您未能還款，您今後可能會更難獲得信貸。

我們將在您全數繳付您欠本行的金額前一直向您收取利息及費用。

您必須繳付本信用卡條款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欠款，其中包括利息、費用及收費。我們可使用或調動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中的資金，以抵扣您的欠款。我們亦可將本信用卡條款下的任何欠款與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中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這包括您於本行分行維持的任何個人／聯名及任何幣種的戶口。對於HSBC Privé持卡人，帳戶包括您在本行持有的所有個人和聯名私人銀行和零售銀行戶口。我們會在進行上述操作時或在其後不久通知您。

✓ 如果您在財務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您認為您的現狀即將有所改變，請通知我們。

所有向我們繳付的金額必須全數付清，不得扣除任何款項（無論是稅款或其他款項）。

我們可從我們欠您的款項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您追討我們根據法律規章必須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款項（無論是稅款或其他款項）。此項規定即使在信用卡被取消後依然適用。

我們如何使用您的還款

我們將按下列次序使用您的還款：

- ◆ 首先，償還記入您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
- ◆ 然後，每次減少結單結欠（扣除記入的費用及收費後）的1%，直至您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為止，
- ◆ 然後，超出到期最低付款額的任何款項將按適用月息利率由高至低償還尚餘的結單結欠（即先償還結單結欠中須還最高利息的尚餘部份，如此類推），及
- ◆ 然後，超出您結單結欠金額的任何款項會計入您的戶口結存。

如本行認為恰當，本行可能需要在沒有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調整還款順序。

月結單

- ◆ 如果沒有交易或付款，而且自上一個結單日以來的結單結欠／結餘（無論是負數或正數）少於港幣10元或等值外幣，我們將不會向您發出信用卡結單（無論是紙張或電子方式）。
- ◆ 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不適用於少於港幣10元或等值外幣的負數結餘。
- ◆ 結單結欠／結餘會保留在您的戶口內。當您進行新的交易或付款時，結單結欠／結餘會連同新的交易或付款在您下一份結單上顯示。
- ◆ 此項規定即使在信用卡被取消後仍然適用。

信用卡遺失、失竊、被不當使用或認證因素遭未經授權披露應如何處理？

您和附屬卡持有人（如適用）的責任：

- ◆ 需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卡，並將保安資料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 應銷毀印有保安資料的正本文件（如有）。
- ◆ 留意採用生物特徵、軟令牌或裝置綁定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例如流動支付）的認證因素之一所涉及的風險，並且需採取確保裝置和保安資料安全的相關保護措施。
- ◆ 不應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卡或保安資料。
- ◆ 純對不可在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卡放在一起或放在卡附近的物件上，寫上保安資料。
- ◆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保安資料，而不加掩藏。
- ◆ 需要確保您在本行登記用於接收本行重要通知的聯絡方式（例如用於網上付款的短訊及電郵通知）是最新的，以便有關通知能夠及時向您發送。

您必須：

- 請仔細核對您的結單。
- 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立即通知我們：
 - ◆ 您的信用卡遺失、失竊或被不當使用，
 - ◆ 您的保安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
 - ◆ 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
 - ◆ 您的個人資料或保安資料不再安全，因為在您通知本行之前，全部責任均由您個人承擔。在您及時通知我們或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實際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後，您就每張信用卡所發生的未經授權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 500 元，但下列情況除外：
 - 您允許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或保安資料，
 - 您在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保安資料的過程中欺詐或重大疏忽，其中包括未有採取我們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或
 - 相關交易為現金貸款交易。

- 如您沒有在結單日起的 60 日內通知我們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可能無法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您未能在上述 60 日期限內通知我們，您將無法就上述交易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要求本行作出任何補救。

我們將審查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並通知您是否會退回相關款項。我們會儘快完成相關調查。

- 我們不接受針對下列類型交易提出的爭議申請：

-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自動增值交易，或
- ◆ 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交易（商戶倒閉除外）。

不通知本行信用卡遺失、失竊或被不當使用會怎樣？

- 在您通知本行您的信用卡遺失、失竊或被不當使用之前，記入您戶口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一律由您承擔。

如我們合理相信您或某附屬卡持卡人未有妥善保管信用卡或保安資料、存在欺詐行為或重大疏忽，或未遵守本條款，那麼即使您已將相關情況告知本行，您仍需承擔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我們在向您退款後才發現上述情況，我們可撤銷退款。

- 請妥善保護您的信用卡、戶口和保安資料。

暫停、取消或終止您的信用卡或戶口

您可取消信用卡或戶口的情況

- 您可隨時取消信用卡或戶口（包括附屬卡諒，只須通知本行即可）。我們將儘快取消您的信用卡，並向您發送一份信用卡結單，以便您全額繳付結欠。在您償還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前，本信用卡條款將持續有效。您所設定的所有常行付款將一律被取消。

由本行暫停、取消或終止您的信用卡或戶口的情況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可在無需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暫停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或終止您的戶口：

- ◆ 信用卡發卡後 18 個月內仍未啟動，
- ◆ 持卡人去世，
- ◆ 您未償還您欠本行的款項，
- ◆ 我們認為您無法償還欠款的風險大大增加（這可能由於您管理相關戶口或您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方式所導致，亦可能基於我們就您的借貸能力所獲得的資料，或由於我們發現您已破產或與您的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諒，
- ◆ 我們已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和交易資料，但您未在合理期限內提供，
- ◆ 您向我們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 我們擔心您的戶口存在保安風險（如懷疑您的保安資料被不當使用），
- ◆ 我們合理懷疑有賭博、欺詐、非法、未經授權或刑事犯罪等活動，
- ◆ 我們合理認為如果不這樣做，將可能導致我們或滙豐集團的另一成員未遵守某項法律、法規、守則、法院命令或協議，或
- ◆ 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打擊金融罪行的一項重要措施。

我們可能無法告訴您我們採取上述行動的理由。

您的戶口不可用作賭博或任何非法活動的付款。如我們認為、懷疑或獲知您的戶口有上述付款，我們可取消付款、撤銷付款或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您的信用卡或戶口被暫停、取消或終止的後果

如您的信用卡或戶口被暫停、取消或終止：

- ◆ 與您的信用卡和附屬卡相關聯的所有優惠將終止，您將無法兌換任何獎賞積分，
- ◆ 我們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和戶口資料，
- ◆ 您必須更新您使用相關信用卡設定的任何常行付款或預設在未來某一日進行的付款之詳情，否則將無法完成該等付款，
- ◆ **我們可繼續就您仍未繳付的金額收取財務費用，直至您付清全部款項為止，及**
- ◆ **您必須繳付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項，包括已產生但尚未記入您戶口的任何交易款項。**在您繳付全部欠款前，本行根據本信用卡條款與您達成的協議持續有效。如您拒不付款，我們可能會透過法院向您追討欠款。

 在本行合理行事的前提下，我們對終止戶口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更改本條款、利率及費用或信用限額

我們可更改本條款、利率和費用的情況

我們身處的世界瞬息萬變，有時候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信用卡條款、利率或費用。

對本信用卡條款、利率或費用作出任何對您造成不利影響的更改之前，我們通常會向您發出合理的通知。在作出更改對您有利或無害的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在更短時間內作出更改。我們將以書面形式作出更改，更改可於您的月結單中列明，亦將發送至您的郵遞或電郵地址。

我們可更改您的信用限額

我們根據您的信用風險設定信用限額，並不時予以審核。我們可無需事先通知隨時降低信用限額。**我們亦可在取得您同意後提高您的信用限額。**如您不希望我們提高您的信用限額，可通知我們。您亦可隨時要求我們審核並更改信用限額。我們將在審核您的信用限額後告訴您我們的決定。

信用卡優惠

我們有時會就您使用的不同類別的信用卡向您提供不同服務或優惠。您可能需要就部分服務或優惠提出申請。這些服務和優惠可包括獎賞和尊屬禮遇（包括「獎賞錢」計劃）。我們可不時增加、減少或更改這些服務或優惠或關於您使用這些服務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事先向您發出通知。但是，在我們作出任何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的更改之前，我們會向您發出合理的通知。

信用卡條款和關於您使用上述服務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之內容有時可能不盡一致。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就相關服務或優惠而言，我們將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而且，即使您本人不使用上述服務或優惠，您的附屬卡持卡人亦可使用或享受該等服務或優惠。**您須對附屬卡持卡人使用該等服務或優惠的行為負責，並須確保附屬卡持卡人遵守相關服務或優惠的使用條款及細則。**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

- 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竭盡所能實現我們對您的承諾，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確實無法做到這一點，例如：法律法規原因導致我們無法做到，或發生某些我們無法預料或反常的事件，而即使我們竭盡全力亦無法防止該事件的發生。在上述情況下，我們不對您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其他服務

電話理財

本行將不時告知您本行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使用條款。

您授權本行按照在電話上使用您的電話理財認證因素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本行無需確認使用您的電話理財認證因素之人是否是您本人。您必須對使用您的電話理財認證因素發出的一切指示負責，即使相關交易未經您本人授權。**

如果戶口沒有足夠資金或可用透支信貸，我們無義務但可按照電話中發出的指示行事。如果戶口沒有足夠資金或可用透支信貸，我們同樣不就未能按照您的指示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針對您在電話上發出的指示告知您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僅供參考，但經本行確認用於某交易的匯率或利率除外。**對於本行就透過電話理財服務進行的交易所確認並經您同意的任何匯率或利率，您必須負責。**

本行可能無法即時處理您的電話指示。這可能是由於系統限制、設備故障或失靈或其他原因（無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所導致。**本行不對延遲或未能執行您的電話指示承擔任何責任。**

特快專櫃服務

本行將不時告知您本行特快專櫃服務的範圍、特點及使用條款。

您應確保透過特快專櫃服務提交的所有文件和物項均完全完整並簽妥。本行有權不處理任何不完整或未簽妥的文件或物項。

如果您所使用的特快專櫃服務允許您存入紙幣、硬幣和支票，那麼本行只在按照我們的慣例收取、點算並核實這些物品後才對其負責。如果存款單上列明的詳情與本行連同存款單實際

收取、點算並核實的紙幣、硬幣和支票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或本行因任何原因不接受這些物品，那麼本行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收集和披露您的資料

本條說明了本行如何使用關於您和您的關連人士的資料，上述關連人士包括保證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成員、任何有權獲得10%以上利潤或利益的人、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受託人、信託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款項的收款人、您的代表、代理或代理人，或與您建立了關係（且該關係關乎您與滙豐集團之間的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本行的私隱聲明也包含關於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上述資料的重要資訊。舉例來說，上述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關於您、您的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卡）、交易、您對本行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以及您與滙豐集團之間的關係之資料，以及稅務資料）。

您的資料不會披露給任何人（包括滙豐集團的其他成員），除非：

- ◆ 本行因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而必須作出披露，
- ◆ 本行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後作出披露，或
- ◆ 按照本條規定或本行私隱聲明作出披露。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其他成員可收集、使用和分享您的資料。本行可直接從您本人，或向代表您行事的人，或從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您的資料，這些資料亦可根據本行或滙豐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合併。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本條或本行私隱聲明中列明的用途使用、轉移並披露您的資料。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請在30日內告知本行。

如果您向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有關您的關連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等），您應告知這些關連人士其資料將如本條及我們的私隱聲明所述被處理、披露及轉移，並且告知這些關連人士其有權查閱並更正其個人資料。同時，您已經獲得這些關連人士的同意，讓您向本行提供其資料。

如果您或您的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本行（為向您促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用途之外的目的）處理、轉移或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那麼本行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本行的服務。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包括：

- ◆ 篩查、攔截和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款要求、本行服務申請或您或代表您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 ◆ 調查資金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
- ◆ 將您或您的關連人士的資料與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以及
- ◆ 進一步查詢個人或實體的狀況（無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您或您的關連人士的身份及狀況。

本行需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以偵測、調查並預防金融罪行，從而履行本行根據任何法律、國際指引和內部政策或流程或政府當局的任何要求所承擔的義務，或舉報、披露或其他義務。

本行和本行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能會導致款項支付或清算操作、對您的指示或服務申請的處理，或您對本行服務的使用遭延遲、阻截或拒絕。如果發生這些情況，本行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稅務合規

您應自行負責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因使用您的戶口、您的信用卡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應承擔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的責任）。這些稅務責任同樣適用於您的各名關連人士。

爭議

如您發現本信用卡條款的英語版本和中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本行一律以本信用卡條款的英語版本為準。

如您有任何意見，請通知我們。

我們希望始終能夠解決彼此之間的任何問題。如確實無法解決問題而需訴諸法院，本行與您之間的條款將根據香港法律予以解釋。

訴諸法院的爭議將提交香港的法院。然而，如您或您的資產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那麼該國家或地區的法院可審理相關爭議。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雙幣信用卡、美元信用卡及滙豐EveryMile信用卡的特別條款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特別條款

下列條款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並優先於本信用卡條款中包含的任何類似條款：

- ◆ 如果您的信用卡是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本行與您達成的協議同樣受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有時，以上文件內容可能不盡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對本信用卡而言，本行一律以本信用卡條款為準。
- ◆ 如果您未達到滙豐卓越理財級別，但由於您是滙豐集團另一成員的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本行向您發了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那麼本行可要求滙豐銀行另一成員收取您欠本行的款項。**本行還可將您欠本行的款項轉移給滙豐銀行另一成員，您必須向該名成員全額支付相關款項（不作稅務或其他扣減）。**
- ◆ 如果您已達到滙豐銀行卓越理財級別，而且滙豐集團另一成員向您提供了另一張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那麼本行可代表該名滙豐集團成員向您收取您欠該成員的款項。上述滙豐集團成員亦可將您所欠款項轉移給本行，且本行可對該筆被轉移的欠款行使權利（包括抵銷權）。**所有向本行繳付的款項必須全數付清（不作稅務或其他扣減）。**

雙幣信用卡特別條款

下列條款適用於雙幣信用卡，並優先於本信用卡條款中包含的任何類似條款：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

- ◆ 我們將提供兩個子戶口：一個港幣戶口及一個人民幣戶口。我們向您提供的信用限額將分配予該兩個子戶口。您可隨時向我們申請更改上述信用限額的分配比例，但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處理您的申請。分配至信用卡（港幣和人民幣子戶口）的信用限額會根據本行在設定子戶口信用限額時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

- ◆ 如您超出了分配予任何一個子戶口的信用限額，我們可對該子戶口收取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 您的人民幣交易（包括現金貸款）金額將從人民幣子戶口中扣除。所有其他（港幣或任何其他幣種）交易（包括現金貸款）金額將一律從港幣子戶口中扣除，並按照本行處理交易之日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
 - ◆ 現金貸款設有提款限額。如在中國內地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款，提款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a) 分配予您的人民幣子戶口中的可用信用限額及 (b) 當地規限指定的限額。在所有其他地區，提款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a) 分配予您的港幣子戶口中的可用信用限額及 (b) 自動櫃員機的每日限額。
 - ◆ 如果您從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並已將在本行開立的戶口與您的信用卡連結：
 - 在香港，您可選擇以提取現金形式從連結戶口中取款，或以現金貸款形式從您的港幣子戶口中取款，
 - 在中國內地，本行將這種提款視為從您的人民幣子戶口中提取現金貸款，或
 - 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地區，如果您的連結戶口中的資金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現金總額，本行會將這一提款視為您從連結戶口提取現金。如果您的連結戶口中的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現金總額，那麼本行會將整筆提款視為您從港幣子戶口中提取現金貸款。
 - ◆ 如果您從港幣子戶口或人民幣子戶口中提取現金貸款，本行將於現金貸款日就每筆現金貸款收取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
 - ◆ 除現金貸款外，您就每個子戶口（包括港幣和人民幣子戶口）所發生的未經授權交易所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 500 元，但下列情況除外：
 - 您允許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或保安資料，
 - 您在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保安資料的過程中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您未有採取本行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被視為存在嚴重疏忽，或
 - 如相關交易為現金貸款交易，貸款將全數由您承擔。
- 您一旦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應儘快通知我們，因為在您通知本行之前，全部責任均由您個人承擔。**
- ◆ 您應以兩個子戶口各自的貨幣繳付您欠本行的款項。如您使用港幣銀行戶口繳付人民幣欠款，我們將使用本行在付款當日釐定的通用匯率將港幣轉換成人民幣。**如您沒有足夠資金進行轉換，付款便無法完成，且您可能需繳付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或兩者同時繳付）。**

- ◆ 在操作上述信用卡還款時，我們不會轉換或調動您向任何一個子戶口所作的任何還款以償還另一個子戶口尚未償還的結欠。

本行可將您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記入您的一個或多個子戶口。

美元信用卡特別條款

美元匯財金卡

- ◆ 您將在本行維持美元往來戶口、美元儲蓄戶口或「外幣通」儲蓄戶口。
- ◆ 您授權我們在每個到期日從您在申請表格中指定的美元戶口支取到期最低付款額（或您已授權我們支取的其他更高金額）並記入您的信用卡戶口。
- ◆ **如您沒有足夠資金進行轉換，付款便無法完成，且您可能需繳付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或兩者同時繳付）。**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特別條款

- ◆ 您可於推廣期內免費享用指定機場貴賓室及 / 或餐飲服務，但須遵從我們不時指定的條件。條件可能包括需要您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達到指定最低合資格簽帳要求。
- ◆ **如果您無法滿足免費享用的指定條件，我們有可能向您收取服務費用，該費用將直接從您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戶口中扣取而不作另行通知。**

聯絡滙豐

我們與您聯絡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假設您已在下列時間收到我們發出的通訊：

- ◆ 繫隨我們將通訊以專人遞送至或放置於您在我們記錄上的地址後，
- ◆ 繫隨我們透過網上理財、電郵或短訊發出通訊後，
- ◆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 在我們郵寄通信後 48 小時（如您的地址屬香港地址），或
- ◆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 在我們郵寄通信後 7 日（如您的地址屬香港境外地址）。

您與我們聯絡

致電我們

- ◆ 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852) 2233 3033
- ◆ 滙豐卓越理財專尚客戶 (852) 2233 3033
- ◆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 ◆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852) 2233 3000

親自與我們聯絡

請往各分行辦理

由2024年11月9日起生效

收費表

項目	收費																				
	HSBC Privé	滙豐卓越理財 信用卡	滙豐運籌理財白 金 Visa 卡	滙豐 Red 信用卡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白金卡	滙財金卡萬事 達金卡	滙財卡 萬事達卡	iCAN 卡	美元 滙財金卡	滙豐 Pulse 銀聯雙 幣鑽石卡	銀聯雙幣卡								
年費																					
基本卡	28,800港元	永久豁免	永久豁免	永久豁免	2,000港元	2,000港元	1,800港元	600港元	300港元	300港元	80美元	1,800港元	300港元								
附屬卡（獨立戶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港元	300港元	不適用	8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卡（綜合戶口）	永久豁免	永久豁免	永久豁免	永久豁免	1,000港元	不適用	900港元	300港元	150港元	不適用	40美元	900港元	150港元								
補發信用卡																					
到期前補發	1,000港元	豁免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3美元	100港元	100港元								
虛擬卡戶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貸款費⁷																					
從自動櫃員機提取 (每項交易)	現金貸款額1%的手續費 (最低收費100港元) ¹									H現金貸款額1% 的手續費 (最低 收費7美元) ¹	現金貸款額1%的 手續費 (最低 收費：港幣子賬戶 - 10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 人民幣100元) ¹										
櫃位貸款 (每項交易)	現金貸款額1%的手續費 (最低收費120港元) ¹									現金貸款額1%的 手續費 (最低收費10美 元) ¹	不適用										
繳付賬單手續費 每項交易 (適用於向金融機 構繳付賬單)	繳費額1%的手續費 (最低收費120港元)									不適用	港幣子賬戶 繳費額1%的手續費 (最低收費120 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不適用										
最低付款額	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費用，及截至結單日結單結欠 (不包括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 的1% (最低收費300港元)，再加上過期款項或超額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相當於結單結欠 的全部款項	各子賬戶的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費 用，及各子賬戶截至結單日結單結欠 (不包括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 用) 的1% (最低收費：港幣子賬戶 - 300港元／人民幣子賬戶 - 人民幣 300元)，再加上各子賬戶的過期款 項或超額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結單副本 每張	豁免	30港元 ⁸									4美元 ⁸	30港元 ⁸									
財務費用	如您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已繳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則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否則，本行可能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 就 (a) 所有未清付的結單結欠從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 以及 (b) 所有在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根據交易日期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會以月息2.65% (相當於下列的實際年利率) 按日計算。																				
實際年利率²																					
購物簽賬	35.42%																				
現金貸款 (此年利率已包括 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	35.94%																				
「現金套現」計劃	34.17%																				
逾期費用 ³	豁免	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3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不適用	港幣子賬戶 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300港元，以較 低者為準 人民幣子賬戶 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人民幣300元， 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	HSBC Privé	收費											
		滙豐卓越理財 信用卡	滙豐運籌理財白 金 Visa 卡	滙豐 Red 信用卡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白金卡	滙財金卡萬事 達金卡	滙財卡 萬事達卡	iCAN 卡	美元 滙財金卡	滙豐 Pulse 銀聯 雙幣鑽石卡	銀聯雙幣卡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提前 還款收費	豁免	本金結欠的2%										不適用	港幣子賬戶 本金結欠的2% 人民幣子賬戶 不適用
「簽賬分期計劃」提前還 款收費	豁免	餘下供款期內所有未清還的每月手續費及任何利息(如適用)的總金額，並須繳付港幣300元的行政費。										不適用	港幣子賬戶 餘下供款期內所有未清還的每月手 續費及任何利息(如適用)的總金 額，並須繳付港幣300元的行政費。 人民幣子賬戶 不適用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⁴ 如目前總結欠(扣除當期月結 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超出當 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	豁免	9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180港元	24美元	港幣子賬戶: 18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人民幣180元	
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每項交易	豁免	20港元										13美元	港幣子賬戶: 10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人民幣100元
外幣支票結算費用	豁免	100港元										13美元	港幣子賬戶: 10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人民幣100元
退票／退回直接付款指示 ⁵ (付款銀行並非滙豐)	豁免	100港元										13美元	港幣子賬戶: 10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人民幣100元
簽賬單影印本 每張	豁免	30港元										4美元	港幣子賬戶: 30港元/ 人民幣子賬戶: 人民幣30元
卡證明書	豁免	150港元										20美元	150港元
郵寄結單 ⁶ 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	豁免	每位客戶每年60港元										不適用	信用卡的交易如 非以港元、人民 幣及澳門幣為交 易貨幣，本行 將收取交易金 額的1%的交易 費用。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p>信用卡的交易如非以港元(指港元個人信用卡)或美元(指美元滙財金卡)為交易貨幣，本行將收取交易金額的1.95%的交易費用*。</p> <p>*適用於港元個人信用卡及美元滙財金卡的外幣交易有關費用已包括Visa/萬事達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之1%交易徵費。</p> <p>如果您想使用港幣在海外結算外幣交易，請在交易前要求商戶提供匯率和手續費作參考， 因為這種安排可能會比以該外幣入帳涉及較高費用。</p>										信用卡的交易如 非以港元、人民 幣及澳門幣為交 易貨幣，本行 將收取交易金 額的1%的交易 費用。	信用卡的交易如 非以港元及人 民幣為交易貨 幣，本行將收 取交易金額的1% 的交易費用。	
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 的有關費用	就每項在香港以外或在非香港註冊的商戶以港元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1%。										不適用		

- 此項收費同時適用於非滙豐客戶。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的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您的信用卡戶口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美元滙財金卡須全數繳付結單結欠金額，此實際年利率(按假設每月只清還當時結欠的1%及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費用計算)僅供參考。
 - 如您在到期日仍未繳清應付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繼財務費用外另行收取逾期費用。
 - 如您的結單總結欠(扣除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超出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將視之為您向本行要求隨時調高信用卡限額**。本行可能同意批核您的要求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收取有關審批該要求的手續費。
 - 如您未能成功透過存入支票或直接付款方式繳付結單結欠的款項，而支票的發票銀行或直接付款的銀行並非本行，**本行將視有關退票或退回直接付款安排為您臨時要求本行提供的特別服務**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收取有關服務的手續費。
 - 由2023年1月1日開始，郵寄結單年費適用於客戶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的個人理財港元往來戶口、萬用戶口、持有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優越資格之個人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滙豐卓越理財、滙豐 One、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大學生理財戶口、現金卡戶口、人民幣儲蓄戶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外幣通」結單儲蓄戶口、外幣往來戶口或任何信用卡戶口。如客戶持有有關賬戶並於同一年度內收取任何郵寄結單將會被徵收年費。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或以上之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政府傷殘津貼受助人、身體傷殘或視覺有障礙之人士可獲豁免收費。
 - 現金貸款交易的利息在結單截止日後仍會累積，應計利息只會在下一張結單中計算並顯示，如您打算繳付全數利息，您可以聯絡我們以確定本次結單截止後的應計利息金額。
 - 我們會為您累計保留最多84個月的信用卡戶口電子結單，如果您有任何於過去84個月的電子結單未能顯示於網上或流動理財，您可向我們申請一份郵寄結單，有關費用將可獲豁免。
- 註: 1. 上述其他收費亦適用於優惠卡(獨立戶口)。優惠卡(獨立戶口)之補發卡收費為港幣30元。
2. 上述有關滙豐環球私人銀行的資訊適用於持有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優越資格的滙豐個人理財戶口客戶。

滙豐 Red 信用卡概要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關使用信用卡的詳細法律條款，請參閱信用卡條款。

1.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小心保管您的滙豐（本行）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a) 收到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b) 抄下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小心存放，以備查對。
 - (c) 小心保管信用卡，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
 - (d)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收回信用卡。
 - (e) 簽賬時，切記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請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加添數字。
 - (f) 簽賬時，請留意商戶，確保只壓印一份簽賬單。
 - (g) 確保商戶於交易完畢後立刻將信用卡交還給您。
 - (h) 保留簽賬存根，以便與月結單核對。
2.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您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您，而自行決定在用卡款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您或您的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您可為您的卡戶口選擇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在有關安排生效後，導致該信用卡戶口結欠超出可用信用限額之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惟該信用卡戶口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誌賬不需授權而批出的交易及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仍可能超出信用限額而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3. 如您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其最高限額相等於您可用的信用限額。如您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每日的限額為港幣40,000元或您可用的信用限額，以較低額為準。
4. 所有存入卡戶口的款項將用以清償卡戶口的結欠，如有結存，則加於可用的信用限額上。
5. 若您在本行開設有其他戶口，並與信用卡戶口相連，您可以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從有關戶口提取現金/轉賬，或用易辦事付款。以自動櫃員機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為港幣80,000元（如在海外提款，則以當地貨幣計算，幣值相當於港幣80,000元）；轉賬至任何並無與信用卡相連之戶口的上限為每日港幣400,000元。轉賬至您名下與信用卡相連之戶口則並無限額。以易辦事付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元。
6. 您可以憑您的信用卡及信用卡密碼登記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有關服務須受本行網上理財條款約束。

7.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此卡，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或對於任何與商戶之間的經常支賬安排，本行概不負責。如持卡人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反映。但持卡人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賬項。
8. 請於收到月結單後核對結單上所列賬項及簽賬單。如您對賬目有任何查詢，請於結單日期起計60日內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提出。
9. 您以信用卡簽賬的交易，可享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
10. 如您持有本行發出的港幣信用卡，所有港幣以外的信用卡交易，均會參考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連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該等交易費用可能與本行攤分）計算，折算為港幣後，從此卡戶口支取。
11. 本行將因應情況收取以下費用：
 - (a) **財務費用：**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以月息**2.65%**（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35.42%**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35.94%**，有關實際年利率已包括適用於該等卡類的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
*就(a)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b)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計息。
 - (b) **逾期費用：**如您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收取**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港幣300元**作為逾期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c)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您的結單結欠（扣除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超出您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會徵收**港幣180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從您的卡戶口扣取。
 - (d) **現金貸款收費：**現金貸款包括所有從卡戶口提取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是否存入卡戶口的結餘。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本行會收取**現金貸款額1%**的手續費（於櫃檯提取現金貸款，最低收費為**港幣120元**；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港幣100元**）。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戶口扣取此等單次費用。
 - (e) **繳付賬單手續費：**當您使用信用卡在網上向金融機構繳付賬單時，我們將會收取繳付賬單手續費，此手續費將按每次交易的**繳費額之1%**收取，最低費用為**港幣120元**。
 - (f) **補發信用卡收費：**如需本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前補發新卡，每張新卡收費為**港幣100元**。
 - (g)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收費：**凡退票或自動轉賬遭退回，本行會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港幣100元**手續費（從滙豐戶口發出的支票或自動轉賬則除外）。

(h) **年費：**滙豐Red信用卡基本卡及附屬卡的年費全免。

本行可自行決定更改年費。

如您需要其他服務 (例如索取結單副本、結算外幣支票等)，本行會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向本港各滙豐分行索取「滙豐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服務費用簡介」參考。

12. 儘管您的卡戶口經已取消，您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 (如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等) 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您想更改/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13. 無論您是基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如您的卡戶口 (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 存有結欠，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您的卡戶口 (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 的一切結欠。
14. 如卡戶口遭取消，或持卡人破產或逝世，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悉數清還該卡戶口的一切結欠，及其他已簽付而未及記入該卡戶口的用卡款額。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及向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追討有關委托第三者代收欠款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15. 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您須承擔使用基本卡及任何附屬卡的責任。本行可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附屬卡的任何結欠或費用。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需承擔使用附屬卡的責任，而毋須就基本卡及與之相連的其他附屬卡負上責任。
16. 您的信用卡不可用以支付任何違法的賭博或其他交易。本行有權回扣該項交易。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個別卡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除列於此申請表格上以外，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實際年利率或有不同，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3 3000查詢。

由2024年6月9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閣下使用（包括啟動）自動櫃員機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末端。

1. 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屬本行所有。閣下須按本行要求將其歸還。
 2. 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隨時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服務。在不限制本行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設定每日的交易限額或指定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的服務範圍。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提取現金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預先設定閣下在境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
 3.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閣下應對閣下的認證因素嚴格保密。閣下不應寫下認證因素，把它記在自動櫃員機卡上或與自動櫃員機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處理，以致他人可能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
 4. (a) 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負責。如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並合理可行地盡快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須為本行收到閣下的報告之前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b) 如閣下按第4(a)條報告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每一張自動櫃員機卡最高為港幣500元。
(c) 但請注意，第4(b)條提述的限額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或
 - (ii)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 (d)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如本行為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本行可從任何戶口支取手續費。
5. 本行會從相關的戶口扣除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提取、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金額。如相關戶口中資金不足，閣下即無法進行交易。
 6. (a) 閣下可用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把任何項目存入閣下的戶口。在存入項目前，閣下須確保該項目表面上妥當。這包括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已簽妥，而且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一致。
(b) 本行有權要求閣下在存入項目時提供該項目的詳細資料。閣下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詳情。本行有權根據閣下提供的詳細資料發出收據及處理項目。本行亦有權在發出收據後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詳情。如收據與本行核實的結果不符，本行核實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有權對適用戶口作出相應調整。
(c) 被存入戶口的項目須待結算或本行收妥付款後才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不附帶條件的付款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款項。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未有就項目實際收到不附帶條件的付款，本行有權從相關戶口扣除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7. 本行無需就下列事項（或任何一項）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a) 由於或可歸咎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導致本行未有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設備或其他設施或任何延誤；及
 - (b) 由於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相應或間接損失。
 8. 有關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收費及費用，本行會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本行會從任何戶口支取本行認為合理的收費及費用。
 9. 閣下授權本行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披露資料可能由於任何電子轉賬網絡所需或屬適當的或為讓本行能夠提供有關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
 10.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收費及費用）。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自動櫃員機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1. 本行可以刊登、在本行的範圍展示、郵寄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閣下通知。任何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的通知均對閣下具約束力。若本行向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郵寄通知，閣下將於下列時限後被視為已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48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
 - (b) 郵寄後七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12. 如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各人須就有關自動櫃員機卡、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及債務共同及各別負責；及
- (b) 本行向該等人士任何一人發出通知即被視為向該等人士全體發出有效通知。

13.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戶口指本行容許閣下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存取的任何戶口。

自動櫃員機卡指本行就任何戶口向閣下發出的卡，而該卡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不論於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本行可不時提供或接受的其他裝置。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軟令牌及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項目指可為本行接納存入的任何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查閱資料、發出指示、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交易或使用任何相關服務時，本行用作識別閣下身份的個人識別號碼、任何編碼或號碼或閣下的聲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私人密碼可以由本行或閣下指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裝置產生，或透過本行收集和分析閣下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產生。

服務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與自動櫃員機卡相關的服務。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自動櫃員機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誰可參與「獎賞錢」計劃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錢」計劃下的不同優惠、計劃或安排。本行可能不時指定規管提供或換領某些優惠、計劃或安排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優惠、計劃或安排可包括「獎賞錢」e-Shop、「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及「飛行優惠計劃」。
2. 本行在香港發出及屬本行不時指定種類的個人信用卡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信用卡種類。本行可豁除(a)可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任何信用卡種類，或(b)「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及銀聯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可以是主卡或附屬信用卡，亦可以是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卡。獨立優惠卡及iCAN卡不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
3. 若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透過Reward+登記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則符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
4. 閣下參與「獎賞錢」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如就「獎賞錢」計劃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或有關商戶（如適用）的決定為最終的。該等爭議可包括(a)就閣下的參與資格、閣下可獲取的優惠、換領或其他活動或交易的記錄的任何爭議，或 (b) 閣下與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賺取「獎賞錢」

僅適用於信用卡持卡人：

5. 除第7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賺取\$1「獎賞錢」：
 - (a) 以合資格的港幣信用卡簽賬每港幣250元；
 - (b) 以美元滙財金卡簽賬每30美元；或
 - (c) 以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子戶口簽賬每人民幣250元。

適用於信用卡持卡人及已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的人士：

6. 均可以通過完成Reward+上的活動、任務或參加我們不時推出的其他推廣和活動以賺取計劃「獎賞錢」。

7.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視乎者適用而定）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錢」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錢」。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錢」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金透支；
- (b) 收費及費用；
- (c) 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稅務局繳交的賬單；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保險公司繳交為償還保險公司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費用；
 (i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金融機構繳付賬單；及
 (iv) 以普通卡、金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在網上繳交的賬單。
 以合資格信用卡在網上繳費，只有每月月結單周期之首港幣10,000元之合資網上繳交費用才可獲享「獎賞錢」；及
- (e) 半現金交易包括根據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的：
 (i) 賭博交易；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iv) 電匯；及
 (v)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PayMe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8. 在下列情況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賺取「獎賞錢」：
 - (a)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 (b)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9. 本行會將閣下賺取的「獎賞錢」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為計算閣下可賺取的「獎賞錢」，本行會將：
 - (a) 任何剩餘金額帶往下一次信用卡交易；及
 - (b) 任何於結單日的剩餘金額帶往下一個結單月。
10. 就分期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時，閣下即可賺取「獎賞錢」。該等誌賬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視乎分期計劃的種類及特點而定。

「獎賞錢」有效期屆滿

11. 以信用卡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通常最短為一年及最長為兩年。HSBC Privé 賺取的「獎賞錢」沒有限期。以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最長為三年。閣下已賺取的「獎賞錢」於信用卡屆滿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到期。信用卡屆滿月份會顯示於信用卡結單及（如適用）閣下的滙豐網上理財賬戶內。
12. 有關以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所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限詳情，請參閱獨立獎賞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轉讓、合併及換領「獎賞錢」

13. (a)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獎賞錢」不可轉讓。「獎賞錢」可於本行的Reward+應用程式由一位持卡人轉讓至另一位持卡人。若閣下沒有安裝Reward+應用程式或並未於Reward+應用程式內登記使用「獎賞錢」的轉讓功能，閣下亦可接收來自他人的「獎賞錢」。
(b) 閣下可合併使用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或以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適用）所賺取的「獎賞錢」（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若閣下是主卡持卡人，閣下亦可合併使用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
14.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換領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獎賞錢」金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閣下「獎賞錢」換領的要求。如閣下未有累積足夠「獎賞錢」以換領產品或服務，任何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將自動被取消。
15. 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一經本行或參與商戶接受，閣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尋求退款或退換任何已換領項目。
16. (a)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在賺取、合併、換領或使用（包括轉移或轉換）「獎賞錢」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沒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及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及/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用一項交易賺取「獎賞錢」後以任何方式獲退回該項交易的金額。
(b) 無論是由閣下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及/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本行有權取消閣下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

參與商戶

17.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閣下：
 - (a) 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或
 -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

本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閣下負責。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18. 閣下於參與商戶換領商品、服務、現金券、禮券、優惠券或其他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雜項

19. 本行並非「獎賞錢」計劃下可換領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在「獎賞錢」計劃下換領或調換的產品、現金券、禮券或優惠券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20. 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中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獎賞錢」計劃下的所有優惠、計劃或安排。如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而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或分開載列。本行有權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獎賞錢」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21.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B) 奬賞錢e-Shop

24.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或刪除在「獎賞錢」e-Shop內提供的禮品而無需通知閣下。禮品供應有限，換完即止。
25. 閣下可透過Reward+應用程式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換領表格換領獎賞錢e-Shop內的禮品（僅適用於信用卡持卡人）。本行會在收到閣下的「獎賞錢」換領要求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有關通知書郵寄至閣下的通訊地址（如閣下使用以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作換領或以信用卡支付換領的部分款項）或住宅地址（如閣下只使用透過獨立獎賞錢計劃賺取的「獎賞錢」作換領）。確認電郵將在閣下成功於獎賞錢e-Shop換領後，發送至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26. 在獎賞錢e-Shop內使用「獎賞錢」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而換領每件禮品必須使用最少\$10「獎賞錢」。每\$1「獎賞錢」可於「獎賞錢」e-Shop內當作港幣1元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在獎賞錢e-Shop內可全數以「獎賞錢」或合併使用「獎賞錢」及現金換領禮品。現

金部分必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以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繳付。如果閣下只有獨立獎賞錢計劃帳號，閣下只能全數以「獎賞錢」在獎賞錢e-Shop換領禮品。

27. 在獎賞錢e-Shop內指定的尊享獎賞部分內提供的禮品只供持有該部分內指定的信用卡持卡人換領。
28. 除本行另有指定外，獎賞錢e-Shop內的禮品以港幣定價。如閣下以美元滙財金卡換領禮品，本行會如外幣交易簽賬處理。
29. (a) 「年資折扣」僅適用於信用卡持卡人。「年資折扣」優惠是將禮品的觀察到之零售價打折扣，並根據閣下持有的第一張個人信用卡主卡之最初獲發年份計算的年數而訂。該信用卡必須在換領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年資折扣」優惠不適用於下列事項：換領現金券、「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飛行優惠計劃」(包括「飛行優惠計劃」年費豁免)、信用卡年費豁免或特定換領優惠(如有提供)。
- (c) 閣下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一併使用「年資折扣」優惠(除本行另有指定外)。

C) 「獎賞錢」禮券計劃

登記參與

30. 只有信用卡持卡人才有資格登記「獎賞錢」禮券計劃。如欲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閣下必須於2024年6月15日或之前透過滙豐網站遞交申請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並獲本行批核相關表格或申請。當閣下成功登記「獎賞錢」禮券計劃後，閣下可不時要求更新或取消登記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本行一般會透過滙豐網站或其他渠道收到登記表格或要求後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相關表格或申請。
31. 閣下可同時登記本行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若閣下是主卡持卡人，閣下亦可登記附屬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但閣下必須選擇其中一張主卡作每月合併累算「獎賞錢」之用(簡稱「合併信用卡」)。

把「獎賞錢」轉換為「獎賞錢」禮券

32. 就計算閣下可獲發的「獎賞錢」禮券數目，各個已登記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會於每個結單日自動被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該轉移會顯示於相關月份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

33. 本行會轉換於合併信用卡每個結單日在合併信用卡戶口內所有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本行會按每\$50「獎賞錢」為單位將「獎賞錢」轉換成「獎賞錢」禮券。閣下可透過合併信用卡月結單及滙豐網上理財查閱已累積及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總值。

34. (a) 本行會每季發出一張「獎賞錢」禮券。本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計算閣下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的價值。「獎賞錢」禮券會隨後一個月(即分別為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郵寄給閣下。
- (b) 各「獎賞錢」禮券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屆滿的「獎賞錢」禮券將不獲補發或替換。
- (c) 閣下不可(i)把已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的「獎賞錢」還原至登記信用卡戶口，或(ii)將「獎賞錢」禮券轉換回「獎賞錢」。
35. 如閣下任何已登記的信用卡戶口變成無效或未有維持良好信用狀況(當中可能包括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凍結)，本行有權隨時取消閣下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的權利。如本行取消閣下的參與，本行有權取消合併信用卡戶口內任何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及任何已向閣下發出的「獎賞錢」禮券或就該等事宜另作任何其他安排。

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

36. (a) 閣下可於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商戶的特選門市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閣下必須出示「獎賞錢」禮券正本及閣下的合併信用卡以換領商戶優惠券。
- (b) 每張「獎賞錢」禮券只可於其中一間列印於「獎賞錢」禮券上的參與商戶指定門市換領其相等價值的商戶優惠券。
- (c) 如閣下通知本行「獎賞錢」禮券已遺失或被竊但閣下隨後獲得該「獎賞錢」禮券，閣下不可以該「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否則，除以上第13條所載的權利外，本行亦有權扣取與已換領的商戶優惠券價值相等的「獎賞錢」，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
37. 閣下不可(a)以「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換領現金，或(b)把「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轉移至其他信用卡戶口。

D) 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

38. 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不適用於iCAN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39. 若閣下是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及相關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所有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會被合併作換領及繳付參與商

戶的產品及服務之用。若閣下是附屬信用卡持卡人，閣下只可使用該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換領及繳付參與商戶的產品及服務。

40. 若繳付金額少於可用於換領的「獎賞錢」，相等於繳付金額的「獎賞錢」數目會被扣減。若繳付金額多於可用於換領的「獎賞錢」，所有可用「獎賞錢」會被扣減，而閣下必須以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繳付差額。閣下不可指定被扣減的「獎賞錢」數目。當參與商戶處理閣下的換領指示時，「獎賞錢」會被即時扣減。

E) 「飛行優惠計劃」

41. 只有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方可參與「飛行優惠計劃」。
42. 本行有權在給予閣下通知後隨時更改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
43. (a) 即使閣下已成為一家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計劃的會員，閣下仍須填寫該航空公司的登記表格以申請參與「飛行優惠計劃」。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可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 (b) 閣下就參與一家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的資格及相關事宜受(i)「飛行優惠計劃」登記表格列明的條款及細則，及(ii)該航空公司可不時指定或更改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條款及細則副本會於閣下跟該航空公司登記後向閣下發出。
44. 閣下可合併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不論是主卡戶口或附屬信用卡戶口）及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適用）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
45. (a) 只要閣下持有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卡，即可把「獎賞錢」從閣下的主卡及/或附屬卡戶口及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適用）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以個人身分登記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請注意如閣下持有：

- (i) 附屬卡，閣下只可轉移附屬卡內的「獎賞錢」至閣下個人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 (ii) 主卡且主卡下有附屬卡，閣下可轉移主卡及附屬卡內的「獎賞錢」至閣下個人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 (iii) 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僅持有），請到Reward+、我們的網站或社交媒体，了解有關閣下是否可以將透過獨立獎賞錢計劃賺取的「獎賞錢」轉移至閣下個人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 閣下不得把「獎賞錢」轉移至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其他人士名下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 (b) 最低兌換金額可能會不時更改。詳情請瀏覽Reward+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
 - (c) 閣下只可在「獎賞錢」有效期屆滿前轉移「獎賞錢」。
 - (d) 已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及/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適用）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錢」不可(i)轉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或(ii)再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另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46. 「獎賞錢」轉換里數的比率因每家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並可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被更改。最新比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47. 閣下同意向本行繳付本行不時通知閣下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年費。閣下授權本行於年費到期時從任何信用卡戶口支取該年費。該年費概不獲退還。最新年費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48. (a) 就(i)閣下轉移至閣下於任何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錢」，或(ii)任何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作為或遺漏，本行概不負責。
- (b) 即使影響里數計算或閣下累積的里數或其他可享優惠或優惠換領，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可隨時更改其與「飛行優惠計劃」或飛行常客計劃相關的政策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需通知閣下。

F) 「賞付款」功能

49. 通過指定平台或方法，您（若閣下為主卡持卡人）可透過「賞付款」功能以「獎賞錢」支付信用卡月結單及個別賬單。「賞付款」功能為「獎賞錢」優惠、計劃或安排之一並受「獎賞錢」計劃及Reward+之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G) HSBC Privé 及滙豐 EveryMile信用卡

50. 就HSBC Privé 及滙豐 EveryMile信用卡而言，儘管有第13(a)及25條所載條款，但：
- (a) HSBC Privé 及滙豐 EveryMile信用卡不能接收由他人轉讓的「獎賞錢」。
 - (b) 以HSBC Privé 及滙豐 EveryMile信用卡賺取的「獎賞錢」只可透過Reward+流動應用程式而非滙豐網上理財換領禮品或兌換飛行里數。
 - (c) HSBC Privé 及滙豐 EveryMile信用卡不能被選擇為「獎賞錢」禮券計劃之合併信用卡。

H) 獨立獎賞錢計劃

51. 就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而言，儘管第 13(a) 及 25 條有任何規定：
- (a) 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不能接收由信用卡持卡人轉讓的「獎賞錢」。
 - (b) 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不可將「獎賞錢」轉讓給其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或信用卡持卡人。
 - (c) 以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所賺取的「獎賞錢」只可透過 Reward+流動應用程式換領禮品或兌換飛行里數 (如適用)。
 - (d) 任何與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相關的「獎賞錢」資訊僅可在 Reward+ 應用程式上查看。

定義

合併信用卡的定義見第31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Reward+應用程式指專為香港滙豐客戶而設的滙豐Reward+流動應用程式，客戶可於Reward+應用程式管理信用卡賬戶及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它受約束於此條款及細則、Reward+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Reward+應用程式的特定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 (不論是主卡或附屬信用卡) 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非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附屬信用卡、聯營卡、大專學生信用卡、滙財金卡—學生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 (b)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經補充)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決定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有關閣下的資料。尤其閣下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有權：
- (i) 隨時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進行查閱；及
 - (ii) 進行信貸覆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機構獲取資料。
- (d) 本行會按本行慣常信貸評估方式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的申請或批核比閣下在申請中要求較低的提款金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如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卡戶口在當月有逾期欠款記錄，本行有權拒絕閣下的申請。本行不會接受閣下在申請中要求將在本行持有的信用卡戶口中未清還的結欠轉至此分期計劃。

2. 範圍及操作

- (a) 本行會就每宗「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設定提款金額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本行會在不時就有關「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提供的宣傳單張、網頁或其他通知中指定該等限額。閣下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同意本行可在考慮閣下在申請中要求的提款金額後提高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會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i)申請結果、(ii)信用限額的調整(如適用)及(iii)獲批核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金額(「**提款金額**」)(如適用)。本行就信用卡戶口信用限額的調整及提款金額的批核有最終決定權。

(b) 如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

- (i) 本行會從信用卡戶口信用限額扣起相等於(i)提款金額及(ii)整段供款期內所有應繳付的每月手續費的總金額。本行會以提款金額除以供款期內的月數再加適用的每月手續費計算每期供款的還款金額(合稱「**還款金額**」)。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本行實際收到還款金額後回升；
- (ii) 本行會在收到為處理閣下的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後一次過將提款金額存入或轉賬至閣下在申請中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為此目的而言：
 - (1) 該銀行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個人名義在本行或香港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維持的港幣戶口；及
 - (2) 該信用卡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分在香港境內的其他金融機構或信用卡公司維持的港幣信用卡戶口；及
- (iii) 此外，本行亦可以支票方式或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轉賬提款金額至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 (c) 本行會把每期還款金額如一項交易每月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信用卡結單上顯示。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時會把首次還款金額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批核後的首張信用卡結單上顯示。
- (d) 閣下應確保在任何時候(i)提款金額，(ii)所有應繳付的每月手續費，及(iii)閣下信用卡戶口所有其他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的結欠)的總金額不超過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 (e) 直至本行已按上列(b)段轉賬提款金額予閣下，閣下必須就申請中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以正常方式繼續還款(及繳付任何財務費用)。本行就閣下由於或有關「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而招致的任何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無需負責。
- (f) 提款金額將不獲享任何「獎賞錢」。
- (g) 本行不會退回就「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向本行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

3. 本行的凌駕性權利

- (a) 即使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或本條款及細則或信用卡條款另有條文，本行有權隨時：
- (i) 將所有剩餘未清還並未記賬入信用卡戶口的提款金額的總金額及其他利息、費用及收費(如適用)全數記賬入信用卡戶口；及

- (ii) 要求閣下立即全數清還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在不限制本行可隨時要求閣下還款的權利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或任何一項）本行有權提出還款要求：
- (1) 不論閣下或本行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戶口；
 - (2) 閣下未有繳付信用卡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到期的金額；
 - (3) 閣下違反信用卡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
 - (4) 閣下提出破產申請或被入稟破產，或閣下未能清還到期的債務；及
 - (5) 本行因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 (b) 閣下須按本行要求清還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

4.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還款

- (a) 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閣下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提款金額及繳付相等於該未清還的提款金額之百份之二的提前還款費用。
如您所持的信用卡是HSBC Privé，提前還款費用將會被豁免。閣下須給予本行最少14個工作天的提前還款的事先書面通知。
- (b) 閣下必須提前全數還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如無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閣下提前還款，本行亦不會退回任何已繳付的每月手續費。

5. 每月手續費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後，本行可就提款金額收取每月手續費（如適用）。本行會在批核閣下的申請後寄給閣下的批核通知書中指定每月手續費。

6.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7.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及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閣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本行亦有權終止或暫停

講或兩者「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本行就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8.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由本行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信用卡指向閣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分發出並由本行核准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閣下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款期指閣下在申請表上指定並已獲本行批核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期間。

還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b)(i)條。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提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a)條。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現金套現」計劃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現金套現」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是本行發出的個人基本信用卡主卡持有人方可申請「現金套現」計劃。任何非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附屬信用卡、聯營卡、大專學生信用卡、滙財金卡——學生卡、優惠卡或任何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現金套現」計劃。
- (b) 「現金套現」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現金套現」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經補充)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有關閣下的資料。尤其閣下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有權：
 - (i) 隨時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進行查閱；及
 - (ii) 進行信貸覆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機構獲取資料。
- (d) 本行會按本行慣常信貸評估方式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計劃申請。本行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的申請或批核比閣下在申請中要求較低的提款金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本行有權拒絕閣下的申請，如：
 - (i) 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卡戶口在申請當月有任何逾期欠款記錄；
 - (ii) 閣下未能提供本行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處理閣下的申請；或
 - (iii) 閣下以其申請或任何已批核提款金額用作償還任何在本行維持的信用卡戶口中未償還的結欠。

2. 範圍及操作

- (a) 於「現金套現」計劃中，閣下可以申請由閣下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提取可用金額至閣下指定的個人銀行戶口或個人信用卡戶口(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信用卡戶口除外)。
- (b) 如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計劃申請：
 - (i) 本行將於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提取本行批核的提款金額(「已批核提款金額」)及一次

過將已批核提款金額存入或轉賬至閣下在申請中指定的個人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為此目的而言：

- 該銀行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個人名義在本行或香港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維持的港幣戶口；及
- 該信用卡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分在香港境內的其他金融機構或信用卡公司維持的港幣信用卡戶口(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信用卡戶口除外)；
- (ii) 本行會從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扣起已批核提款金額。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本行實際收到信用卡戶口中的信用卡繳款後逐漸回升；及
- (iii) 本行亦可以支票方式或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轉賬已批核提款金額至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 (c) 本行會就每宗「現金套現」計劃申請設定提款金額的最低及最高限額，並於「現金套現」的申請或宣傳單張中指定。
- (d) 閣下申請「現金套現」計劃即被視為已同意本行有權在考慮閣下在申請中要求的提款金額後提高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會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i)申請結果、(ii)信用限額的調整(如適用)及(iii)已批核提款金額(如閣下的申請成功)。
- (e)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計劃申請時會在閣下信用卡戶口扣起已批核提款金額，該扣賬會在批核後的首張信用卡月結單上顯示。
- (f) 閣下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已批核提款金額及閣下信用卡戶口所有其他未償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的結欠)的總金額不超過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 (g) 如閣下將已批核提款金額以作償還閣下信用卡戶口或銀行戶口的結欠，閣下必須就此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繼續還款(及繳付任何財務費用)直至本行已按上列(b)分段轉賬已批核提款金額予閣下。本行就閣下由於或有關「現金套現」計劃申請而招致的任何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無需負責。
- (h) 閣下參與「現金套現」計劃及任何由閣下信用卡戶口轉賬的已批核提款金額將不獲享任何「獎賞錢」。
 - (i) 本行不會退回閣下就「現金套現」計劃申請向本行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

3. 本行的凌駕性權利

- (a) 本行有權隨時取消任何「現金套現」計劃的批核而毋須通知，並可要求閣下立即全數償還在「現金套現」計劃下欠付本行的所有債務，連同任何利息、費用及收費，如：

- (i) 不論閣下或本行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戶口；
 - (ii) 閣下未有繳付任何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信用卡戶口中到期的金額；
 - (iii) 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信用卡戶口中並非維持良好的狀況；
 - (iv) 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適用於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條款的任何條文；
 - (v) 閣下提出破產申請或被入稟破產，或閣下未能清還到期的債務；及
- (b) 如本行根據上列(a)分段取消「現金套現」計劃，優惠年息將會被即時取消及在「現金套現」計劃下欠付本行的所有債務則會根據滙豐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服務費用簡介講「服務費用簡介」)所載適用於信用卡財務費用規定之利率而定。
- (c) 閣下須按本行要求償還在「現金套現」計劃下欠付本行的所有債務。

4.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還款

閣下的「現金套現」計劃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閣下全數償還於計劃中所有尚未償還的提款金額及任何利息的總金額。

5. 一次性手續費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計劃申請後，本行可就已批核提款金額收取一次性手續費（講如適用）。本行會在批核閣下的申請後寄給閣下的批核通知書中列出一次性手續費。

6. 財務費用 - 優惠年息

- (a) 未償還的已批核提款金額的財務費用以優惠年息逐日計算，並由已批核提款金額轉賬至閣下指定戶口的完成日期（日期於批核通知書上列出）後首個的信用卡月結單日起徵收，直至優惠年息完結日（於批核通知書上列出）後的信用卡月結單日為止。及後，財務費用則會根據服務費用簡介所載適用於信用卡財務費用的收費規定之利率及方式計算。此外，財務費用將會以逐日累積之結欠計算。
- (b) 此計劃之優惠年息只適用於「現金套現」計劃下的已批核提款金額。其他所有未償還的結欠包括信用卡交易之簽賬及現金貸款之財務費用則根據服務費用簡介所載的利率及財務費用計算。
- (c) 於優惠年息適用的期間內，閣下須要最少如期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月結單上所述之「最低還款額」，否則，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會被視為逾期還款及此計劃之優惠年息將會被即時取消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任何未償還的已批核提款金額之財務費用則會根據服務費用簡介所載適用於信用卡財務費用規定之利率而定。

- (d) 除適用於「現金套現」計劃以優惠年息計算的財務費用外，如閣下未有如期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戶口月結單結欠，即使閣下已全數繳付「最低還款額」，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而徵收財務費用。視乎閣下使用的服務而定（例如現金貸款之財務費用），其他費用、收費及利息亦可能適用。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適用於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條款及服務費用簡介。

7.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8.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提高或調整「現金套現」計劃的優惠年息、手續費（如適用）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該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償還在「現金套現」計劃下欠付本行的所有債務，閣下須於通知期完結後受有關該更改約束。

9. 第三者權利

只有閣下及本行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3年1月15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方可申請「簽賬分期計劃」。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簽賬分期計劃」。
- (b) 「簽賬分期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簽賬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講經補充)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本行會考慮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狀況及以往的還款記錄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的申請及暫停或終止「簽賬分期計劃」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本行就與「簽賬分期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2. 範圍及操作

- (a) 「簽賬分期計劃」只適用於以信用卡進行並已誌賬的零售交易。「簽賬分期計劃」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不適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誌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現金貸款；
 - (iii) 分期計劃；
 - (i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v)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或「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 賭博交易；
 - (v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 (v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 電匯；及
 - (xi) 所有費用及收費。

(b) 「簽賬分期計劃」申請必須：

- (i) 金額最少為港幣1,000元，可包括一項或多項以信用卡進行並已誌賬的零售交易講「**交易簽賬**」。就基本卡持卡人的申請而言，記賬入附屬信用卡戶口或優惠卡的交易簽賬可與記賬入基本卡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簽賬合併。但就附屬卡持卡人的申請而言，記賬入基本卡信用卡戶口，其他同一基本卡下的附屬信用卡戶口或優惠卡的交易簽賬不能與記賬入附屬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簽賬合併；及
- (ii) 在相關交易簽賬的付款到期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由閣下作出。
- (c) 閣下應確保在任何時候(i)信用卡戶口所有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結欠)及(ii)所有應繳付的手續費的總金額不超過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額度。
- (d) 如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會從信用卡戶口信用額度扣起相等於(i)獲批核的交易簽賬金額(「**獲批核金額**」)及(ii)整段供款期內所有應繳付的手續費的總金額。本行會以獲批核金額除以供款期內的月數再加適用的手續費計算每期供款的還款金額(合稱「**還款金額**」)。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額度會隨本行實際收到還款金額後回升。
- (e) 本行會把每期還款金額如一項交易每月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信用卡結單上顯示。每期還款金額會如記賬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零售交易般處理。閣下應以繳付其他零售交易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還款金額。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時會把首次還款金額及應繳付的一筆過手續費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批核後的首張信用卡結單上顯示。

3.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還款

- (a) 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閣下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閣下須給予本行最少14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繳付港幣300元的行政費。如您所持的信用卡是HSBC Privé，提前還款費用將會被豁免。
- (b) 閣下可提前全數還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如無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閣下提前還款，本行亦不會退回任何已繳付的手續費。

4. 手續費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後，本行會就獲批核金額收取每月手續費或一筆過手續費(如適用)。本行會在不時就有關「簽賬分期計劃」提供的宣傳單張或其他通知中指定手續費。

5.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如閣下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即時到期，閣下並須即時清還。

6.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7.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手續費及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8. 雜項

- (a) 本行就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無需負責。
- (b) 本行提供及閣下使用「簽賬分期計劃」受適用監管要求規限。

9.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簽賬分期計劃**」指由本行不時提供的「簽賬分期計劃」。

獲批核金額的定義見第2(d)條。

信用卡指由本行發出並核准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如信用卡為銀聯雙幣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款期指閣下在申請表上指定並已獲本行批核的「簽賬分期計劃」期間。

交易簽賬的定義見第2(b)(i)條。

還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d)條。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有資格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分期付款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 (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 (或除非另有指定)) 方可申請分期付款計劃。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銀聯雙幣信用卡或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均不可參與分期付款計劃。
- (b) 本行會考慮閣下信用卡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本行有權不批核閣下的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

2. 使用分期付款計劃

- (a) 閣下使用分期付款計劃限於向指定商戶購買商戶與本行不時協議的商品及服務。
- (b) 閣下不得：
 - (i) 更改或撤銷閣下在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發出的訂購指示；
 - (ii) 退換、退回或售回分期付款計劃下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
 - (iii) 更改本行指定分期付款計劃的每期供款金額、供款期數或供款期，但閣下可隨時以支票或本行接受的其他方式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

3. 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支賬

- (a) 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獲本行批核後，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即按分期付款計劃的總供款金額相應減低。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閣下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本行實際收到供款後回升。
- (b) 本行會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每月支取每期供款金額。閣下信用卡戶口結單會將該項支賬顯示為一項信用卡交易。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否則：
 - (i) 每期供款金額會如閣下信用卡戶口的零售交易般處理。閣下應以繳付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交易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
 - (ii) 分期付款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 (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 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分期付款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 (經補充) 並受其約束。就分期付款計劃的任何事宜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閣下授權本行，即使閣下與相關商戶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仍繼續按本條款及細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支賬。

(d) 所有已繳付的供款金額均不會退回。本行就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無需負責。閣下應直接與相關商戶解決任何爭議。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不影響亦不會解除或減少閣下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每月供款的責任及對本行的其他責任。

4.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如閣下的信用卡在分期付款計劃的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在取消或終止當日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即時到期，閣下並須即時清還。

5.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6.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信用卡指向閣下發出並由本行指定有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閣下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計劃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個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3年1月15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All-You-Can-Split 服務」（「本服務」）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條款及細則」）

1. 參與「All-You-Can-Split 服務」的資格

- (a) 您須持有由我們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主卡方可參與本服務。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本服務。若您只持有信用卡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信用卡主卡，您將不可參與本服務。
- (b) 本服務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規限。您以任何方式申請本服務，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經補充）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我們會考慮您信用卡戶口的狀況及以往的還款記錄決定是否批核您就本服務的申請。我們有權批核或拒絕您的申請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我們就與本服務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2. 概述、範圍及操作

- (a) 於我們批核您就指定信用卡主卡（「**信用卡**」）對本服務的申請後，該信用卡於參與期內所發出的月結單中，其不超過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的合資格結欠將被分拆作每月還款。每次分拆將構成一個新的簽賬分期計劃（或稱為「分期計劃」）。新的簽賬分期計劃將於每月結單日後不少過5個工作日設立。
- (b) 本服務只適用於以信用卡、或以信用卡其下之附屬卡或優惠卡進行並在參與期於同一信用卡月結單已記賬的零售交易（「**合資格交易**」）。本服務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不適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記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現金貸款；
 - (iii) 分期計劃（包括根據「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或本服務而設立的任何有效簽賬分期計劃）；
 - (i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v)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或「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 賭博交易；

- (v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 (v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 電匯；及
 - (xi) 所有費用及收費。
- (c) 以下例子以闡述本服務：
例如：
您於3月15日以信用卡A參與「All-You-Can-Split」服務並獲批核，參與期為**4個月結單周期，還款期為3個月，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港幣15,000元**。
假設信用卡A在參與期內的月結單摘要如下：

	三月份月結單	四月份月結單	五月份月結單	六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	3月20日	4月20日	5月20日	6月20日
涵蓋以下期間記賬的合資格交易	2月21日至3月20日	3月21日至4月20日	4月21日至5月20日	5月21日至6月20
每月最高分期金額	港幣15,000元	港幣15,000元	港幣15,000元	港幣15,000元
結單結欠	港幣20,000元	港幣8,000元	港幣21,000元	港幣17,000元
合資格結欠	港幣20,0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15,000元	港幣6,000元

在參與期內，將透過「All-You-Can-Split」服務自動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具體如下：

	三月份月結單	四月份月結單	五月份月結單	六月份月結單
設立分期計劃的日期	3月27日	4月27日	5月27日	6月27日
獲批分期金額	港幣15,0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15,000元	港幣6,000元
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5,000元 *應在4月至6月 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港幣1,000元 *應在5月至7月 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港幣5,000元 *應在6月至8月 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港幣2,000元 *應在7月至9月 月結單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透過本服務成功設立簽賬分期計劃後，我們會適時向您發出通知。我們於簽賬分期計劃通知中的條款對您具有約束力。您也可通過滙豐Reward+ App上的“我的分期計劃”後續的信用卡月結單或致電我們，查看簽賬分期計劃的詳情。

(d) 參與期內如發生下列情況，我們將無法為您的信用卡月結單就本服務設立簽賬分期計劃：

- (i) 該月結單上的合資格結欠少於港幣1,000元；或
- (ii) 您的信用卡戶口無效或未有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或
- (iii) 您未能全數繳付上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或
- (iv) 您的信用卡戶口處於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

若簽賬分期計劃因上述任何原因而於參與期 未能成功設立，我們不會因此延長您的服務參與期。

(e) 參與期內如我們成功為您的信用卡月結單就本服務設立簽賬分期計劃：

- (i) 若您的合資格結欠少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則可分期金額等於合資格結欠。
- (ii) 若您的合資格結欠高於或相當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則可分期金額等於每月最高分期金額。
- (iii) 就上述條款(i)和(ii)所列情況下最終的分期金額將稱為「獲批分期金額」。我們會從您信用卡戶口扣起相等於獲批分期金額的信用限額。
- (iv) 我們會以獲批分期金額除以您在本服務申請上指定並獲我們批核的還款期，計算每月還款金額（「每月還款金額」）。首期每月還款金額將會於設立簽賬分期計劃後的第一張信用卡結單記賬入您的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我們實際收到每月還款金額後回升。
- (v) 我們將在還款期內的每個月，將每期每月還款金額作為簽賬交易記賬入您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您的信用卡結單上顯示。每筆每月還款金額的處理方式與記賬入您信用卡戶口的購物簽賬交易相同。您應該以與其他消費交易相同的方式支付。
- (f) 您需自行查看信用卡月結單。如您的合資格結欠超出獲批分期金額，您應在信用卡結單所示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超出的部份及餘下的結欠。
- (g) 您應確保在任何時候(i)信用卡戶口所有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結欠）及(ii)所有應繳費用的總金額不超過您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例如：

您於3月15日以信用卡A參與「All-You-Can-Split」服務並獲批核，參與期為**4個月結單周期，還款期為3個月，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港幣15,000元**。

第一個月：

三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3月20日	付款到期日：4月18日
結單結欠：港幣20,000元，包括	
• 2月21日至3月20日期間已記賬的商戶消費（即合資格交易）：港幣19,900元	• 服務費：100港元

在此情況下，由於合資格結欠超出每月最高分期金額，我們將於3月27日為您就本服務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將以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為上限（即本例子中的港幣15,000元），並於其後的4月至6月月結單周期按月安排3期還款（每期每月還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

然而，**您仍需於4月18日或之前繳付結單結欠港幣5,000元**（即餘下港幣4,900元及服務費港幣100元），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財務費用。

第二個月：

四月份月結單

結單日：4月20日	付款到期日：5月18日
結單結欠：港幣8,000元，包括	
• 3月21日至4月20日期間已記賬的商戶消費（即合資格交易）：港幣3,000元	• 於3月27日就本服務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之第一期每月還款金額：港幣5,000元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4月27日為您就本服務設立港幣3,000元的簽賬分期計劃，並於其後5月至7月的月結單周期按月安排3期還款，每期每月還款金額為港幣1,000元。

然而，**您仍需於5月18日或之前償還港幣5,000元**（即3月27日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之第一期每月還款金額），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財務費用。

3. 不可取消

- (a) 您就本服務的申請一經我們批核即不可取消。
- (b) 您不能取消就本服務所設立的簽賬分期計劃。
- (c) 您可提前全數還款。我們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如您提前全數還款，您必須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利息。您須於最少14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並繳付行政費港幣300元。

4. 費用及收費

- (a) 您的申請一經批核，我們將於您的信用卡戶口收取一次性服務費。一次性服務費將於您申請本服務時通過滙豐Reward+應用程式或其他我們不時指定的數碼或非數碼渠道、市場推廣資料或我們不時提供的其他通知上列明。
- (b) 我們不會退還您已支付的任何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在參與期內未設立簽賬分期計劃或您的信用卡已被取消或終止的情況。

5. 終止您的信用卡

如您的信用卡在參與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將即時到期，您須即時清還。

6.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我們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我們會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您通知。除非我們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本服務下所有簽賬分期計劃的剩餘未清還之每月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否則您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7. 雜項

- (a) 我們就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無需負責。
- (b) 我們提供及您使用本服務受適用監管要求規限。
- (c) 我們有凌駕權在任何時候要求您立即償還所有簽賬分期計劃下未支付的每月還款金額以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

8. 第三者權利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獲批分期金額的定義見上文第2(e)條。

信用卡的定義見上文第2(a)條。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如信用卡為銀聯雙幣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您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合資格結欠指您每月的合資格交易總額，由我們決定。合資格結欠必須不少於港幣1,000元，並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見上文第2(b)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每月最高分期金額是指每張信用卡月結單內可作分期還款的合資格結欠之最高金額。每月最高分期金額由我們釐定，並於您申請本服務時向您顯示。然而，即使每月最高分期金額高於您的信用卡信用限額，您亦不能進行任何超出信用限額的合資格交易。

每月還款金額的定義見上文第2(e)條。

參與期是指您在申請上指定並經我們批核的為您信用卡啟動本服務的期間。

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您或您的指由我們發出有資格參與本服務的信用卡主卡的人士。

由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滙豐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條款附錄

適用於在閣下合資格裝置的手機錢包中儲存的 Mobile 信用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儲存和使用Mobile信用卡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條款。閣下儲存及使用 Mobile 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條款，並受其約束。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末端。

1.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條款

- (a) 信用卡條款適用於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信用卡條款中所指的「信用卡」及「信用卡交易」分別包括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及Mobile信用卡交易。
- (b)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條款並兩者一併規管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條款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 (c) 閣下可能需要同意手機錢包供應商另行提供的條款，該等條款規管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及儲存閣下的滙豐信用卡以及手機錢包的使用（包括使用閣下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數據）。閣下與手機錢包供應商另行同意的條款，不會更改或推翻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條款。

2. 登記、儲存及啓動Mobile信用卡

- (a) 閣下可在手機錢包中儲存數碼形式的滙豐信用卡（即Mobile信用卡），但前提是該滙豐信用卡須為本行不時指定的種類及/或信用卡計劃且信用狀況良好。
- (b) 手機錢包供應商可不時限制閣下在一個手機錢包中儲存的Mobile信用卡的數量（本行對此並無控制權）。但是，本行可不時限制儲存同一張滙豐信用卡可儲存於合資格裝置的數量，且閣下應參閱本行關於該等限制的最新通訊。
- (c)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及儲存Mobile信用卡應遵循手機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包括為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安裝最新操作系統）及閣下手機錢包的登記及核實程序。
- (d)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Mobile信用卡，即被視為閣下同意本行按照閣下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向閣下發送短訊用以核實及啓動用途。如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不是閣下合資格裝置的電話號碼，短訊將會發送至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而非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如本行未有閣下的電話號碼記錄，本行不能向閣下發送短訊，且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應按核實畫面中顯示的號碼致電本行並按照所要求的步驟核實及啓動Mobile信用卡。

3. 閣下的責任

- (a) 如閣下不採取本行或手機錢包供應商不時建議的安全防範措施，閣下須承擔就Mobile信用卡或與之有關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所帶來的風險。本行就任何該等損失概不負責。閣下應採取包括下列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i)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滙豐信用卡的詳情及與閣下Mobile信用卡、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包括儲存在閣下合資格裝置及/或任何雲端儲存平台中閣下的裝置密碼、付款密碼、指紋及/或任何其它生物識別憑據）有關保安細節的安全，並防止其遺失、被竊或對其進行欺詐性使用；
 - (ii) 在任何情況閣下應小心保管及謹慎處理閣下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並妥為保管在閣下的個人控制之下；
 - (iii) **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及手機錢包；**
 - (iv) 確保閣下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識別憑據僅屬於閣下，**不應在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中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並只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
 - (v) 如閣下有雙胞胎或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不應**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 如閣下正值青少年時期，由於面部特徵仍處於迅速發育的階段，**不應**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i) **不應**於流動裝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機會影響生物識別憑據安全的設定（例如：於面孔辨識功能中 停用能夠感知使用者注視的功能）；如果需要更改有關設定，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ii) **不應**選擇明顯的數字作為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重複或連續的數字或其他容易被猜測或可通過肩窺獲取的數字），或將閣下的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或將其寫下或與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一同存放；
 - (ix) **不應**在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或在軟件保護已被破解的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例如「越獄」(jailbroken)或者「已開放根目錄權限」(rooted)的智能手機或裝置）上安裝或開啟手機錢包；

- (x) 定期更改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並使用字母數字代碼為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如適用A；
 - (xi) 如閣下已通過裝置密碼或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方式設置了閣下合資格裝置的使用權，閣下應重新審核該設置，並確保閣下更改了容易被猜測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裝置密碼，並刪除了並非閣下本人的任何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
 - (xii) 在閣下處置合資格裝置（例如出售或給予他人）或將合資格裝置暫時轉交他人（例如進行維修及保養）之前，從手機錢包中刪除閣下的Mobile信用卡；
 - (xiii) 按照第10條的規定，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終止時從手機錢包中移除Mobile信用卡。
- (b) 如閣下對任何其他人洩露閣下匯豐信用卡詳情、裝置密碼、付款密碼或與閣下合資格裝置、手機錢包及Mobile信用卡有關的其他保安細節，閣下須對此負全責，即使是意外或未獲授權的洩露。閣下須承擔所有因手機錢包或Mobile信用卡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目的而產生的風險及其後果。
- (c) 閣下須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種類或型號的合資格裝置以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本行有權隨時更改合資格裝置的種類或型號或取消現有的種類或型號，而無需事先通知。
- (d) 閣下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須接通互聯網、具備相容的電訊設備及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如適用）。

4. 信用卡戶口及信用額

- (a) 塑料/金屬卡形式與數碼形式（即Mobile信用卡）的匯豐信用卡構成同一張信用卡並共用同一個信用卡戶口。
- (b) 所有Mobile信用卡交易會誌入匯豐信用卡結單。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將不會有個別的結單。
- (c) 閣下塑料/金屬卡形式的匯豐信用卡及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共用同一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額。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將不會有個別的信用額。

5. Mobile信用卡交易、無現金貸款

- (a) 閣下可在接納手機錢包付款的情況下進行Mobile信用卡交易。本行就任何零售商拒絕接納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概不負責。

- (b) 閣下不能使用Mobile信用卡於櫃檯提取現金或作現金透支。Mobile信用卡不能連接任何銀行賬戶。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也可能受制於零售商或銷售終端機所規定的某些交易限制（例如付款金額諱，而該等限制一般並非適用於閣下的匯豐信用卡）。
- (c) 閣下的手機錢包有可能會在一些接納閣下匯豐信用卡之地方不被接納。

6.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閣下確認並接受手機錢包是手機錢包供應商在相容的設備上向閣下提供的。本行不是閣下手機錢包的供應商，且本行不負責向閣下提供手機錢包服務。本行對手機錢包平臺或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並無控制權。因此，本行對手機錢包的任何故障或閣下在任何交易中無法使用手機錢包概不負責。就可能影響閣下使用手機錢包的手機錢包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的履約或違約行為而言，本行概不負責。本行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閣下的手機錢包（包括閣下的Mobile信用卡）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b) 如閣下未能採取適當的安全防範措施（包括第3(a)條，第7(a)條及第10條），本行不負責就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向閣下退款。

7. 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從速報告

- (a) 如閣下發現或懷疑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遺失、被竊或遭未經授權持有、控制或使用，或認為他人使用了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或發現閣下的合資格裝置、手機錢包或Mobile信用卡的保安細節，或閣下的匯豐信用卡、Mobile信用卡、手機錢包或合資格裝置的安全性以任何形式遭受損害，閣下須立即致電匯豐信用卡背面的電話號碼向本行報告。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b) 在本行收到閣下Mobile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以閣下的Mobile信用卡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Mobile信用卡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 (c) 如閣下按本第7條報告Mobile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Mobile信用卡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500元]。但請注意，於下列情況該限額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或

- (ii)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8.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時，可能會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滙豐信用卡資訊及交易詳情。閣下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則受手機錢包供應商私隱政策及閣下與手機錢包供應商可能達成的任何合約的規管，本行對閣下該等個人資料及資訊的私隱性及安全性並無控制權。

9. 費用及收費

- (a) 所有適用於閣下滙豐信用卡的利息、費用及收費亦適用於Mobile信用卡。
- (b) 閣下須承擔任何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電訊供應商、零售商或手機錢包供應商就閣下儲存、啟動或使用Mobile信用卡或使用手機錢包及Mobile信用卡進行交易所收取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10. 終止Mobile信用卡

- (a) 如閣下欲終止Mobile信用卡，閣下應按照手機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從手機錢包中移除閣下的Mobile信用卡。終止Mobile信用卡不會終止塑料/金屬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除非閣下按信用卡條款同時終止了塑料/金屬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
- (b) 如閣下為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在未終止塑料/金屬卡形式的滙豐附屬信用卡的情況下，閣下不能終止附屬卡持卡人的Mobile信用卡。
- (c) 如閣下為Mobile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終止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不會終止附屬卡持卡人的Mobile信用卡。
- (d) 本行有權按照信用卡條款暫停、限制或終止閣下的滙豐信用卡。該等權利將延伸至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如按照信用卡條款暫停、限制或終止了閣下的滙豐信用卡，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亦將同時被暫停、限制或終止。
- (e) 如閣下的手機錢包因任何原因被手機錢包供應商暫停、限制或終止，或閣下已按第7(a)條的規定向本行作出報告，本行亦有權暫停、限制或終止Mobile信用卡的使用。
- (f) 閣下或本行終止Mobile信用卡後，閣下須按照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指示，將Mobile信用卡從閣下的手機錢包中移除。如閣下對如何從合資格裝置中移除Mobile信用卡或對手機錢包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手機錢包供應商。

- (g) 閣下須為所有Mobile信用卡交易負責，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閣下授權，直至在終止Mobile信用卡後，閣下將Mobile信用卡從閣下的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中移除。
- (h) 單獨終止Mobile信用卡不會影響塑料/金屬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並繼續受信用卡條款的規限。

11. 更改本附錄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按第10條終止Mobile信用卡，並將Mobile信用卡從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中移除，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2.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4. 一般事項

如閣下有任何關於信用卡的問題或投訴，請致電閣下信用卡背面的電話號碼聯絡本行。如閣下的問題或投訴是關於手機錢包的，請使用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聯絡資料聯絡手機錢包供應商。

定義

附屬卡持卡人指信用卡條款中所指的附屬卡持卡人。

信用卡戶口指信用卡條款中所指的信用卡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提供及使用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的信用卡條款。

裝置密碼指閣下合資格裝置的使用密碼。

合資格裝置指本行不時指定的具備手機錢包功能並可登記及儲存Mobile信用卡的該等型號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裝置 (例如手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用卡指本行發出的該等類型的塑料/金屬卡形式信用卡 (不論基本卡或附屬卡) 及/或本行不時指定的信用卡計劃。

Mobile信用卡指在閣下合資格裝置的手機錢包中儲存數碼形式的滙豐信用卡。

Mobile信用卡交易指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

手機錢包指儲存閣下Mobile信用卡的一款錢包應用程式，該錢包應用程式由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

手機錢包供應商指本行不時指定，向閣下合資格裝置提供手機錢包的供應商。

本條款及細則指可不時被更改的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滙豐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 Red 信用卡獎賞計劃之 條款及細則（「獎賞」）

1.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獎賞只適用於滙豐Red信用卡（「信用卡」）。
3.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只可憑其信用卡於以下類別簽賬以獲得「獎賞錢」（「合資格簽賬」）。滙豐信用卡之基本獎賞為每港幣250元簽賬可享\$1「獎賞錢」（「基本獎賞」）。

任何增值電子錢包之交易及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並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請參閱下列條款第8條定義）。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 「獎賞錢」總額	「獎賞錢」獎賞說明
(a)	網上簽賬*	10倍 基本獎賞	$10 \text{ 倍} \times 0.4\% = \mathbf{4\% \text{ 「獎賞錢」}}$ (請參閱條款4)
(b)	指定簽賬類別#	2.5倍 基本獎賞	$2.5 \text{ 倍} \times 0.4\% = \mathbf{1\% \text{ 「獎賞錢」}}$
(c)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增值八達通之簽賬、網上 繳費+及其他指定簽賬 [⊕]	1倍 基本獎賞	$1 \text{ 倍} \times 0.4\% = \mathbf{0.4\% \text{ 「獎賞錢」}}$
(d)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 [^]	1倍 基本獎賞	$1 \text{ 倍} \times 0.4\% = \mathbf{0.4\% \text{ 「獎賞錢」}}$

* 「網上簽賬」指 於網上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之合資格簽賬。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屬於「其他指定簽賬」（定義如下）之網上簽賬只會被計算為其他指定簽賬。而屬於「網上繳費」（定義如下）之網上簽賬只會被計算為網上繳費簽賬。

於推廣期內於以下指定簽賬類別作合資格簽賬：

- i) 飲食 – 包括任何於香港的餐廳食肆的合資格簽賬。餐廳食肆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戶編號釐定。但並不包括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飲食專櫃/商戶及其他簽賬類別的指定商戶所提供的飲食服務。
- ii) 休閒娛樂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 iii) 居家日常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 iv) 生活品味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 v) 海外及中國內地消費 – 包括任何於海外、中國內地及澳門進行的合資格簽賬。有關交易是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任何於香港進行的簽賬或以港幣交易的簽賬不包括於此類別內。
 - + 「網上繳費」指 i) 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之合資格簽賬，及 ii) 透過網上繳費平台（包括滙豐網上理財或網上綜合繳費服務平台）講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本行釐定之繳費簽賬。
 - ⊕ 「其他指定簽賬」指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會被計算為此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i) 以電子錢包內信用卡所作之任何簽賬、ii) 保費簽賬、iii) 證券買賣簽賬、iv) 繳付租金/物業管理費簽賬及 v) 廣告服務之簽賬。
 - ^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並非 (a)、(b) 及 (c) 類別之合資格簽賬。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屬於「其他指定簽賬」（定義如上）之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只會被計算為其他指定簽賬。
4. 於推廣期內，每個信用卡戶口之「網上簽賬」可享4%「獎賞錢」之最高金額為每曆月已誌賬交易首港幣10,000元（相等於額外\$400「獎賞錢」），其後額外簽賬可享1%「獎賞錢」。
例子：
信用卡持卡人於滙豐Red信用卡1個月內累積港幣45,500元「合資格網上簽賬」可賺取之「獎賞錢」：
部份1：港幣10,000元 $\times 4\% = \$400 \text{ 「獎賞錢」}$
部份2：港幣35,500元 $\times 1\% = \$355 \text{ 「獎賞錢」}$
合共： $\$400 \text{ 「獎賞錢」} + \$355 \text{ 「獎賞錢」} = \$755 \text{ 「獎賞錢」}$
「獎賞錢」將於交易誌賬後存入信用卡戶口。
5. 如該簽賬可被定義為多於一種上述3(a)至3(d)的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則該簽賬按以下列合資格簽賬類別次序定義。
- i)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八達通之簽賬、網上繳費及其他指定簽賬
 - ii) 網上簽賬
 - iii) 指定簽賬類別
 - iv)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
6. 本行可全權決定該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或可否獲享「獎賞錢」。若簽賬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有關簽賬金額將以持卡人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7.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至持卡人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根據第9條條款，持卡人可能會被扣減、被收取費用或需償還予本行有關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如果未能從信用卡機構或個別商戶收單銀行提供之資料識別持卡人從相應「網上

簽賬」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錢」，該無效交易之首港幣10,000元將被扣除4%「獎賞錢」，及餘下無效交易金額(即超過首港幣10,000元之金額)將被扣除1%「獎賞錢」。如有疑問，您須在顯示有關付款的結單之日期後的60日內向我們提出要求，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為您提供協助。

8. 如果本行認為持卡人如有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能會暫停及/或取消該持卡人獲取或使用獎賞資格及其信用卡。濫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個人信用卡作貿易、業務或商業用途；及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並非真實購買產品、服務或繳費之交易。
9.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證明文件以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全權決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濫用、欺詐行為或有關交易是否無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為或有關交易被定為無效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 i) 有關信用卡戶口及/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個於本行之銀行戶口扣除相等於有關交易獲享「獎賞錢」價值之款項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濫用或欺詐行為獲得之任何「獎賞錢」金額需立即償還予本行。
10. 所有滙豐Red信用卡之簽賬均不會算作「最紅自主獎賞」計劃之合資格簽賬。
11. (i) 信用卡條款、(ii) 「獎賞錢」計劃及 (iii) 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推廣優惠。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
12.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之利益。
13. 就此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聯絡熱線

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233 3000*

(包括報失信用卡)

如欲了解更多滙豐信用卡相關資訊及最新優惠，請瀏覽 www.hsbc.com.hk/credit-cards。

* 滙豐卓越理財之客戶亦可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 (852) 2233 3322。